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324-YZLZ

采购人：百色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BSZC[2025]2571 号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324-YLZ

采 购 人：百色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8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10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324-YLZ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040.388887万元，其中：分标1：1178.907269万元，分标2：1167.817765万元，分标3：1172.718613万元，分标4：1156.727603万元，分标5：1169.851551万元，分标6：1194.366086万元；

最高限价：以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和“中药饮片采购清单”中各分标所有药品品种的单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对所投分标各中药饮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

分标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分标1	调剂用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1)	1项	1178.907269 (本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b>二、服务要求：</b> 1. 中标人须具有提供本中药饮片采购清单所有品种中药饮片的能力； 2. 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药品收载的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用药习惯要求。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国家中药批准文号的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3. 中标人供应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的要求。中药饮片内、外标签必须符合《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的公告（2023年第90号）》的要求。
分标2	调剂用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2)	1项	1167.817765	
分标3	调剂用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3)	1项	1172.718613	
分标4	调剂用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4)	1项	1156.727603 (本标项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分标5	调剂用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5)	1项	1169.851551 (本标项为专门面向小	.....具体见招标公告附件。

			小微企业预留 份额)	
分标 6	调剂用中药饮片 供应及相关服务 (6)	1 项	1194.366086	

各分标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分标 1：

1) 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分标服务必须由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不接受除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外的服务供应商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分标 4、分标 5：

1) 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分标服务必须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不接受除小型、微型企业以外的服务供应商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所称小型、微型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分标 2、分标 3、分标 6：无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且所投分标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均为本企业生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所投分标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含非本企业生产的品种，以经营企业参加项目投标只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分标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生产范围需包含毒性中药饮片，提供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中经营范围需包含医疗用毒性药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1月9日11时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每分标的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只能按评标顺序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分标评标顺序以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按以下评标顺序进行:即按分标5→分标4→分标1→分标6→分标3→分标2的顺序推荐各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各分标的中药品种必须全部投标报价方视为有效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附件:采购需求[请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进行查阅]

**5. 监督部门**

名称:百色市财政局

电话:0776-2849555

**6. 投标保证金:免缴纳**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中医医院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翔云路25号

项目联系人:李雅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6-2997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A座二十层

邮编:533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明剑、李清靖、廖明、黄柯歌

电话:0776-287118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技术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9.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每分标的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只能按评标顺序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分标评标顺序以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按以下评标顺序进行：即按分标5→分标4→分标1→分标6→分标3→分标2的顺序推荐各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各分标的中药品种必须全部投标报价方视为有效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分标 1~分标 6 所属行业：批发业。

分标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预算(万元)	技术要求及需求
分标 1	调剂用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1）	1 项	1178. 907269	<p><b>一、服务范围：</b></p> <p>▲为满足临床及患者对传统中药的不同服务和质量需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医药生产或配送公司，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小包装、大包装）及相关服务。具体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及采购限价详见本章附件 1。</p>
分标 2	调剂用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2）	1 项	1167. 817765	<p><b>二、服务要求：</b></p> <p>▲1. 中标人须具有提供本中药饮片采购清单所有品种中药饮片的能力；</p>
分标 3	调剂用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3）	1 项	1172. 718613	<p>▲2. 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药品收载的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用药习惯要求。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国家中药批准文号的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p>
分标 4	调剂用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4）	1 项	1156. 727603	<p>▲3. 中标人供应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中药饮片内、外标签必须符合《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的公告（2023 年第 90 号）》的要求。</p>
分标 5	调剂用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5）	1 项	1169. 851551	<p>▲4. 中药饮片的包装等相关要求：①包装材质要求不刺手又不易破，且符合国家药品包装要求；②包装袋有一面必须要有透明窗，能直观地看到内装中药饮片；③产品外包装标签必须标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上质量合格标志，同时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与药品批次对应的成品检验报告单。</p>
分标 6	调剂用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6）	1 项	1194. 366086	<p>▲5. 中标人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尤其是使用量小但采购人临床又需要使用的中药饮片品种，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一般用药务必在 3 日内，紧急用药在 24 小时内）将中药饮片配送到位，以满足采购人</p>

			<p>用药需求。</p> <p>▲6. 中标人必须建立药品档案，药品可供采购溯源，源头的相关信息要明确，如药品产地、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中标人应在供货时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p> <p>▲7. 中药饮片整件外包装统一采用白色为底色的编织袋，包装装量不得大于 20kg 每件，编织袋大小规格标准为 100cm*80cm，花草类饮片可为 140cm*120cm 长宽大小误差不超过 10cm。未按要求装量的，采购人有权在 3 日内进行退货处理。</p> <p>▲8. 单药品裝件的编织袋需在编织袋顶口处标明药品名称規格，多药品混裝的编织袋需全部标明所有品种藥名規格。</p> <p>▲9. 为保障中药饮片品质的稳定可控，中标人配送的中选分标内所有品种（实行批准文号管理品种和精制饮片除外）的生产企业数量限定为不超过 3 家（可以为 3 家）。即中选分标内生产企业不超过 3 家（可以为 3 家）。</p> <p>▲10. 为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方便临床和患者，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中药协定方（文化产品）的研发（加工、粉碎）和推广工作，加工的协定方可 在采购人目录范围内自由组方。</p> <p><b>三、报价要求：</b></p> <p>▲1. 调剂用中药饮片的报价必须为小包装和大包装的综合报价；</p> <p>▲2. 投标报价包含采购的全部费用（如中药饮片、利润、人员薪资、验收、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费用）、产品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3. 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产品价格不允许变动。</p> <p><b>四、其他要求：</b></p> <p>▲1. 如发现疑似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检并送百色市市级及广西省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验检测的费用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如检验检测结果为不符合标准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及违约责任；若检验检测结果为</p>
--	--	--	--

			<p>符合标准的，由采购人承担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认定为假、劣药的中标人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2. 如患者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后出现不良反应或药物损害，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同时配合封存有关的资料及相关中药饮片，若调查核实确定为中标人责任，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中药饮片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确保交易合法。</p> <p>▲4.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并保证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与中标人的购销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p> <p>▲5.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p> <p>▲6. 中标人具备药品存储条件及配送条件，并投入至少2名固定配送人员提供配送等服务，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并至少投入1辆配送车辆。</p> <p>▲7. 根据采购人用药的应急需求，对采购目录外的药品品种（如：西红花、阿魏、麝香、羚羊角、海马、海龙、象皮、炮山甲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寻找货源。</p> <p>▲8. 中标人无法按质量或不能及时供应，采购人可通过其它渠道进行采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该费用。</p> <p>▲9. 中标人必须遵守的规定：</p> <p>（1）中标中药饮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一个月内若不按规定时间配送，中标人向采购人按下列约定支付违约金：第一次1000元，第二次3000元，第三次5000元，第四次10000元，第五次20000元，5次以上不按规定时间配送，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中标人。</p>
--	--	--	---

			<p>(2) 中标人必须交付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验收时如发现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要求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p> <p>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次采购人要求配送的任意一个品种的中药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进行该品种退换货，出现质量问题的退换货在 3 日内完成，若中标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 3 日内完成合格的退换货，采购人将紧急在市场上进行等量采购，由此产生的差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并将以上不良行为记录为 1 次质量问题，当记录达到 12 次（含）质量问题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p> <p>(3) 被药监部门抽检认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10. 中标人需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品存储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采购人饮片供应，提高药房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p> <p>▲11. 若与国家政策相冲突，原则上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按国家政策调整各分标中药饮片采购清单配送计划，采购人不承担调配后对投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未调整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p> <p>▲12. 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并保障采购人顺利运转。</p>
--	--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中标人每次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一般用药务必在 3 日内，紧急用药在 24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中药饮片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与药品批次对应的成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根据中药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确定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2. 交货地点：百色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p>1.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p> <p>2. 由中标人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p> <p>3. 安排至少2名技术人员【根据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品种数量最多的生产企业）配备技术人员：配备有中药师、执业中药师、与药学相关的中级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为采购人提供质量跟踪服务；</p> <p>4.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须随叫随送，超过时间（24小时）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p> <p>5. 中标人应在中药饮片发货前对其进行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p> <p>6. 中药饮片在正式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p> <p>7. 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须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关费用。</p> <p>8.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抽检样品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9. 质保期小于等于六个月的中药饮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p> <p>10. 中标人在采购人中药房须至少配备1名售后固定人员协助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管理，协助采购人将中药饮片整理上架，中标人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是具有药士或中药士及以上资格证的药学类专业人员，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p> <p>11. 中标人需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邮寄服务，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预计月邮寄单数约6000单。</p>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人须根据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和附件1中各分标所有药品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即“预算单价”）对所投分标各中药饮片单价进行报价，所有报价单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中标人的各中药饮片中标单价作为各中药饮片的结算单价。</p> <p>2. 签订合同后，除与国家政策相冲突以外，合同履约服务期内中标单价不能增涨。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相关中药饮片的价格变动，对应中标人中药饮片中标单价，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供货及结算。</p> <p>3.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p> <p>4. 所报单价要符合市场价格，不能恶意报低价或虚高价。</p> <p>5. 每个药品必须配备列出的所有包装规定，且不同规格每克单价一致。中药饮片包装按药品管理法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执行。</p>
▲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p> <p>2. 合同履行期间，按采购计划分批次交货，每批次交货验收合格后按合</p>

	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清该批货款；中标人每月 15 日-20 日与采购人的药库进行对账，采购人结清每批次货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验收标准	<p>1. 在每批次中药饮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固定配送人员、售后固定人员、技术人员等）。投标人承诺供货时提供上述人员近一个月的工资流水或劳动合同或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且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p> <p>2. 因中标人原因，药品检验部门在采购人药房药库抽检药品时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检验部门的处罚、对第三人的赔偿、采购人为应对第三人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但如因采购人使用、保存、养护不当等原因造成药品变质产生产品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 中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应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设施完备。</p> <p>4. 所投产品如涉及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其提供的产品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批准文号，并于交货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信誉、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
其它相关服务方案	<p>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为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中药供货经验案例、中药饮片质量可追溯体系、供应保障、合同管控便捷度等。</p> <p>2.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编制技术内容用于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人员配备、质量控制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其它相关服务方案）；</p> <p>(2) 售后服务方案；</p>

## (二) 验收事项或要求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的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 (四) 其他说明

- ▲1. 评审时以“中药饮片采购清单”中的“预算单价”为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对所投分标各中药饮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2. 投标人的报价总金额仅作为价格分的评分依据。分标中标单价金额为合同金额。
- ▲3. 投标人按采购需求所列的清单进行报价，所投分标的中药品种必须全部进行报价方视为有效投标，不能漏项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就本项目服务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含所投分标的中药品种）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含所投分标的中药品种）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五) 样品提交事宜

1.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投分标投标产品样品，送样药品见本章附件1。
2. 样品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按照本章附件1“中药饮片采购清单”中备注需要提供样品（见“是否送样”）的中药饮片品种，提供1份样品（独立包装，每份约30g；体积大、蓬松的品种如花草叶类，每份约10g，均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标注品名、序号（与招标文件分标采购清单序号一致）、产地，样品装箱后需附上送样品种目录）。
  - (2) 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分得0分。每分标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从所提交的所有样品中随机确定该分标所有投标人统一的30种进行评审，以中药饮片样品的外观质量（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及鼻闻等方式评审。
  - (3) 投标人按要求包装样品，按所投分标分别提供。样品包装不得出现投标单位信息（如单位名称、地址等），为有序高效地接收各有关投标人样品，投标人提前自行对相关信息自行处理。
3. 样品递交及清退
  - (1) 确定中标人后，非中标人的样品可以于结果公告结束后退回，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

封存，留作交货验收依据。若中标人交货时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

(2) 样品递交方式：由各投标人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

(3) 样品递交时间：2026年1月9日上午08时00分至11时00分止（北京时间）（逾时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样品递交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大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

(5) 样品清退时间：未中标的样品于结果质疑期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样品按无主物品处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

#### **4. 特别说明**

▲ (1) 样品不可共享或共用，共享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 (2) 所提供样品实际信息与投标文件投标产品信息不一致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 评标时，评委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如切片、研磨等），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赔偿。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考虑清楚后参加投标活动。

### **(六) 演示事项**

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按所投分标自行准备并提供可溯源中药饮片至少30个品种的二维码（少于30个不得分），附有追溯码的品种目录。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取10个品种进行现场演示。

2. 由投标人现场演示扫描溯源结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演示结果进行评定。具体评审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 注意事项**

(1) 可溯源中药饮片品种的二维码与样品同时提交，逾时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逾时提交的二维码均不予办理接收，不予参加相关现场演示。

(3) 进入现场演示的相关操作人员（仅限1-2人）不允许携带摄像设备及无关设备入场，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提前做好安排。非法获取的录音、录像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4) 各投标人现场演示设备不可共享或互用，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5) 演示时间将根据交易中心场地安排情况分批或统一进行，演示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6) 本项目预计评审时长1-2日，请各投标人自行安排食宿及往返交通事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附件 1

## 中药饮片采购清单

## 分标 1：以下为 2 年总预计采购量

调剂用中药饮片质量要求（备注：每个药品必须配备列出的所有包装规定，且不同规格每克单价一致。中药饮片包装按药品管理法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序号	名称	参考执行标准	基源	质量要求	规格	单位	拟采购量	预算单价(元)	是否送样
1	黑顺片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乌头 Aconitum carmichaelii Debx. 的子根的加工品。	产地四川江油，直径大于 3.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30764	217.48	是
2	炒酸枣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本品为鼠李科植物酸枣 Ziziphus jujuba Mill. var. spinosa (Bunge) Hu ex H. F. Chou 的干燥成熟种子。	饱满无空壳，瘪子率 3% 以下，破粒率小于 3%。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935	1203.64	是
3	干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本品为姜科植物姜 Zingiber officinale Rosc. 的干燥根茎。	略具粉性，无边片，可见指状分枝。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7219	73.44	是
4	麸炒苍术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本品为菊科植物茅苍术 Atractylodes lancea (Thunb.) DC. 或北苍术 Atractylodes chinensis (DC.) Koidz. 的干燥根茎。	茅苍术优先。饮片平均直径大于 1.2cm，朱砂点明显，质地疏松。无残留茎基及碎屑。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577	216.58	是
5	炒鸡内金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本品为雉科动物家鸡 Gallus gallus domesticus Brisson 的干燥沙囊内壁。	表面颜色焦黄色，微鼓起，味淡，无焦黑片，无黄绿色，无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4295	60.49	是

6	干石斛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兰科植物金钗石斛 <i>Dendrobium nobile</i> Lindl.、霍山石斛 <i>Dendrobium huoshanense</i> C. Z. Tang et S. J. Cheng、鼓槌石斛 <i>Dendrobium chrysotoxum</i> Lindl. 或流苏石斛 <i>Dendrobium fimbriatum</i> Hook. 的栽培品及其同属植物近似种的新鲜或干燥茎。	表面有光泽，嚼之有黏性。无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809	319.39	是
7	熟地黄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玄参科植物地黄 <i>Rehmannia glutinosa</i> Libosch. 的新鲜或干燥块根。	质柔韧，直径大于 2.0cm. 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365	64.90	是
8	壁虎	《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	壁虎科动物蹼趾壁虎、多疣壁虎或同属动物的干燥体。	应与现行地方标准一致	选货	kg	71	3086.20	是
9	制草乌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北乌头 <i>Aconitum kusnezoffii</i> Reichb. 的干燥块根。	炮制到位。片大。质坚实，表面黑褐色，气微，味微辛辣，稍有麻舌感。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16	318.31	是
10	煅牡蛎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牡蛎科动物长牡蛎 <i>Ostrea gigas</i> Thunberg、大连湾牡蛎 <i>Ostrea talienwhanensis</i> Crosse 或近江牡蛎 <i>Ostrea rivularis</i> Gould 的贝壳。	煅至酥脆，无臭气，无杂质，断面层状。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022	32.65	是
11	鲜竹沥	《江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	为禾本科植物粉绿竹 <i>Phyllostachys glauca</i> McClure、净竹 <i>Phyllostachys nudata</i> McClure 及同属数种植物的鲜茎秆经加热后自然沥出的液体，煮沸后，加适量防腐剂制得。	本品为淡黄色至红棕色的液体，透明。具竹香气，味微甘。其它应与《江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相符。	选货 (30 ml/ 瓶)	瓶	4448	34.27	是
12	合欢花	《中国药典》2025	本品为豆科植物合欢 <i>Albizia julibrissin</i> Durazz. 的干燥花序或	头状花序。花梗短。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37	311.54	是

		年版	花蕾。						
13	燬苦杏仁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薔薇科植物山杏 <i>Prunus armeniaca L. var. ansu Maxim.</i> 、西伯利亚杏 <i>Prunus sibirica L.</i> 、东北杏 <i>Prunus mandshurica (Maxim.) Koehne</i> 或杏 <i>Prunus armeniaca L.</i> 的干燥成熟种子。	颗粒饱满完整，大小均一，厚度大于0.5cm，碎粒不超过3%。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171	100.81	是
14	干益母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益母草 <i>Leonurus japonicus Houtt.</i> 的新鲜或干燥地上部分。	茎灰绿色，叶多，花序少，无老茎，颜色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653	36.53	是
15	肉桂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樟科植物肉桂 <i>Cinnamomum cassia Presl</i> 的干燥树皮。	刮去粗皮，气香浓烈，味甜、辣。厚度大于0.4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335	72.48	是
16	辛夷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木兰科植物望春花 <i>Magnolia biondii Pamp.</i> 、玉兰 <i>Magnolia denudata Desr.</i> 或武当玉兰 <i>Magnolia sprengeri Pamp.</i> 的干燥花蕾。	直径大于1.0cm，完整无破碎，灰绿色，无花梗。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72	295.43	是
17	茜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茜草科植物茜草 <i>Rubia cordifolia L.</i> 的干燥根和根茎。	直径大于0.3cm。根占比大于80%，无灰屑。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21	666.93	是
18	芡实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睡莲科植物芡 <i>Euryale ferox Salisb.</i> 的干燥成熟种仁。	对开粒，直径大于0.6cm，粉性足，无变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704	101.17	是
19	六神曲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本品为辣蓼、青蒂、苦杏仁等药味与小麦面粉或麸皮混合后，经发酵而成的曲剂。	有发酵的特异香气。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选货	kg	1473	45.67	是

20	醋香附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莎草科植物莎草 <i>Cyperus rotundus</i> L. 的干燥根茎。	除去毛须及杂质，直径 0.6cm 以上的片占比大于 80%。表面颜色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054	54. 43	是
21	海藻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马尾藻科植物海蒿子 <i>Sargassum pallidum</i> (Turn.) C. Ag. 或羊栖菜 <i>Sargassum fusiforme</i> (Harv.) Setch. 的干燥藻体。	来源仅限小叶海藻，色黑褐，白霜少。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615	92. 97	是
22	前胡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白花前胡 <i>Peucedanum praeruptorum</i> Dunn 的干燥根。	直径大于 1.2cm，不规则片不超过 5%。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50	331. 36	是
23	艾叶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菊科植物艾 <i>Artemisia argyi</i> Lev. et Vant. 的干燥叶。	新货：表面灰绿色或深黄绿色，气清香明显，无枯叶、枝梗。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082	45. 48	是
24	茵陈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菊科植物滨蒿 <i>Artemisia scoparia</i> Waldst. et Kit. 或茵陈蒿 <i>Artemisia capillaris</i> Thunb. 的干燥地上部分。	绵茵陈。无残根，无灰尘，无杂质，气清香。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683	70. 12	是
25	白及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兰科植物白及 <i>Bletilla striata</i> (Thunb.) Reichb. f. 的干燥块茎。	大小均一，苦味明显，嚼之黏性大，长度大于 3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98	441. 77	是
26	花椒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青椒 <i>Zanthoxylum schinifolium</i> Sieb. et Zucc. 或花椒 <i>Zanthoxylum bungeanum</i> Maxim. 的干燥成熟果皮。	紫红色，含种子不得超过 2%。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254	165. 39	是
27	桑叶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桑科植物桑 <i>Morus alba</i> L. 的干燥叶。	上表面黄绿色或浅黄棕色，下表面颜色稍浅。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980	41. 76	是
28	乌药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樟科植物乌药 <i>Lindera aggregata</i> (Sims) Kos-turm. 的干燥块根	粉质片大于 80%。大小均一，气香，有清凉感。直径小于 2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446	78. 47	是

29	鸡骨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广州相思子 <i>Abrus cantoniensis</i> Hance 的干燥全株。	切段。根、茎、叶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19	158.71	是
30	紫花地丁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堇菜科植物紫花地丁 <i>Viola yedoensis</i> Makino 的干燥全草。	叶绿，带根，无杂质，叶基生，两面有毛。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80	64.97	是
31	胆南星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制天南星的细粉与牛、羊或猪胆汁经加工而成，或为生天南星细粉与牛、羊或猪胆汁经发酵加工而成。	大小颜色均一，无碎屑，棕黄色、灰棕色或棕黑色，质硬。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有国药准字。	选货	kg	231	133.46	是
32	桑寄生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桑寄生科植物桑寄生 <i>Taxillus chinensis</i> (DC.) Danser 的干燥带叶茎枝。	枝细质嫩、色红褐、叶多者为佳。其余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622	45.24	是
33	炒苍耳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菊科植物苍耳 <i>Xanthium sibiricum</i> Patr. 的干燥成熟带总苞的果实的炮制加工品。	去刺，有刺痕。微有香气，粒大、饱满。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34	63.77	是
34	煅磁石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氧化物类矿物尖晶石族磁铁矿，主含四氧化三铁(Fe <sub>3</sub> O <sub>4</sub> )。	表面黑色，质硬而酥，无磁性，有醋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643	35.64	是
35	槟榔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棕榈科植物槟榔 <i>Areca catechu</i> L. 的干燥成熟种子。	直径1.5~3cm，大小均一，无碎渣。切面大理石花纹明显、无虫蛀。切薄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98	72.93	是
36	醋甘遂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大戟科植物甘遂 <i>Euphorbia kansui</i> T.N.Liou ex T.P.Wang 的干燥块根的炮制加工品。	表面棕黄色，偶有焦斑，略有醋香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0	432.76	是
37	血余炭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人发制成的炭化物。	体轻、色黑、光亮。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65	119.68	是
38	莲子心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睡莲科植物莲 <i>Nelumbo nucifera</i> Gaertn. 的成熟种子中的干燥幼叶及胚根。	碧绿色，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71	274.28	是

39	枇杷叶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枇杷 <i>Eriobotrya japonica</i> (Thunb.) Lindl. 的干燥叶。	除去绒毛。叶大，色灰绿。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42	38.99	是
40	龙葵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本品为茄科植物龙葵 <i>Solanum nigrum</i> L. 的干燥地上部分。	茎叶色绿，带果。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选货	kg	326	52.23	是
41	瓜蒌皮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葫芦科植物栝楼 <i>Trichosanthes kirilowii</i> Maxim. 或双边栝楼 <i>Trichosanthes rosthornii</i> Harms 的干燥成熟果皮。	外表面橙红色或橙黄色，皱缩，质较脆，易折断。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25	63.62	否
42	大驳骨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	本品为爵床科植物黑叶接骨草 <i>Justicia ventricosa</i> Wall. ex Sims. 的地上部分。	茎枝细、叶多、色青绿。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选货	kg	212	66.61	否
43	黄柏炭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黄皮树 <i>Phellodendron chinense</i> Schneid. 干燥树皮的炮制加工品。	厚3mm以上，厚薄均一，无栓皮。有焦斑。味极苦，微咸。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0	273.34	否
44	瓜蒌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葫芦科植物栝楼 <i>Trichosanthes kirilowii</i> Maxim. 或双边栝楼 <i>Trichosanthes rosthornii</i> Harms 的干燥成熟种子。	粒大饱满，无干瘪，大小均一，表面浅棕色至棕褐色，平滑，沿边缘有1圈沟纹。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40	93.12	否
45	红曲(6g)	《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	本品为曲霉科真菌紫色红曲霉 <i>Monascus purpureus</i> Went 寄生在禾本科植物稻 <i>Oryza sativa</i> L. 的种仁上形成的红色米。	除去杂质。筛去灰屑。表面紫红色或暗红色，断面粉红色，无白心，气香、无异味。其它应与《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	选货 (6g/ 袋)	袋	581	22.45	是
46	三七花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	本品为五加科植物三七 <i>Panax notoginseng</i> (Burk.) F. H. Chen 的干燥花序。	黄绿色干燥的花，无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选货	kg	20	640.06	否

		标准》第二卷							
47	白茅根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禾本科植物白茅 <i>Imperata cylindrica</i> Beauv. var. <i>major</i> (Nees) C. E. Hubb. 的干燥根茎。	粗细均匀，色黄白，味甜，表面微有光泽，节明显，稍突起，体轻，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03	55.97	否
48	鸦胆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苦木科植物鸦胆子 <i>Brucea javanica</i> (L.) Merr. 的干燥成熟果实。	粒大、饱满、种仁色白、油性足。气微，味极苦。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96	117.79	否
49	穿破石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本品为桑科植物构棘 <i>Cudrania cochinchinensis</i> (Lour.) Kudo et Masam 或柘树 <i>Cudrania tri-cuspidata</i> (Carr.) Bur. 的干燥根	外皮橙黄色。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选货	kg	193	49.21	否
50	淡豆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大豆 <i>Glycine max</i> (L.) Merr. 的干燥成熟种子(黑豆)的发酵加工品。	外表面黑色，断面棕黑色，发酵后衣膜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需有发酵资质。	选货	kg	133	70.65	否
51	山柰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姜科植物山柰 <i>Kaempferia galanga</i> L. 的干燥根茎。	色白，粉性足。气味浓厚，切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0	180.90	否
52	葶苈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十字花科植物播娘蒿 <i>Descurainia sophia</i> (L.) Webb. ex Prantl. 或独行菜 <i>Lepidium apetalum</i> Willd. 的干燥成熟种子。	颗粒饱满、棕色。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46	57.86	否
53	青黛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爵床科植物马蓝 <i>Baphicacanthus cusia</i> (Nees) Bremek.、蓼科植物蓼蓝 <i>Polygonum tinctorium</i> Ait. 或十字花科植物菘蓝 <i>Isatis indigotica</i> Fort. 的叶或茎叶经加工制得的干燥粉末、团块或颗粒。	微有草腥气，有国药准字。火烧之呈紫红色火焰。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0	361.57	否

54	肿节风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金粟兰科植物草珊瑚 <i>Sarcandra glabra</i> (Thunb.) Nakai 的干燥全草。	叶色绿，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33	51.29	否
55	浮萍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浮萍科植物紫萍 <i>Spirodela polyrrhiza</i> (L.) Schleid. 的干燥全草。	干爽，无泥沙杂质。无异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14	58.48	否
56	五加皮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五加科植物细柱五加 <i>Acanthopanax gracilistylus</i> W. W. Smith 的干燥根皮。	不规则卷筒状，气微香，味微辣而苦。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0	221.59	否
57	丁香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桃金娘科植物丁香 <i>Eugenia caryophyllata</i> Thunb. 的干燥花蕾。	新货：萼筒红棕色。入水一段时间后，下沉。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0	179.23	否
58	罗布麻叶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夹竹桃科植物罗布麻的干燥叶	长2~5cm，宽0.5~2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4	87.84	否
59	当归藤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	本品为紫金牛科植物当归藤 <i>Embelia parviflora</i> Wall. 的干燥地上部分。	有茎、叶。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选货	kg	50	94.32	否
60	诃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使君子科植物诃子 <i>Terminalia chebula</i> Retz. 或绒毛诃子 <i>Terminalia chebula</i> Retz. var. <i>tomentella</i> Kurt. 的干燥成熟果实。	表面黄棕色，微皱，有光泽，肉厚。无虫蛀。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88	52.78	否
61	菲牛蛭冻干粉				选货 (0. 3g/ 瓶)	瓶	116	31.00	否
62	大腹皮	《中国药典》2025	本品为棕榈科植物槟榔 <i>Areca catechu</i> L. 的干燥果皮。	无杂质，色深褐，皱皮结实。（不用大腹毛）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	选货	kg	70	48.86	否

		年版		相符。					
63	海浮石	辽宁省中 药炮制规 范(86版)	为火山喷出的岩浆凝固而成的多孔 状石块或海滨石灰华。	应与现行地方标准一致。	选货	kg	59	43.12	否
64	煅炉甘 石	《中国药 典》2025 年版	碳酸盐类矿物方解石族菱锌矿，主含 $ZnCO_3$	粉末状。其他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40	63.40	否
65	黑豆	《中国药 典》2025 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大豆 <i>Glycine max</i> (L.) Merr. 的干燥成熟种子。	籽粒饱满、色黑、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 《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51	37.98	否
66	火炭母	《广西壮 族自治区 壮药质量 标准》第一 卷	本品为蓼科植物火炭母 <i>Polygonum chinense</i> L. 或粗毛火炭母 <i>Polygonum chinense</i> L. var. <i>hispidum</i> Hook. f. 的干燥全草。	茎叶不破碎，无杂质。色黄绿。其它应与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 相符。	选货	kg	30	38.89	否
67	紫石英	《中国药 典》2025 年版	本品为氟化物类矿物萤石族萤石，主 含氟化钙 ( $CaF_2$ )。	夹杂的不透明块状物(杂质)比例小于 1%。 色紫，质坚，半透明至透明，具玻璃光泽。 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20	48.10	否
68	牵牛子	《中国药 典》2025 年版	旋花科植物裂叶牵牛、圆叶牵牛的干 燥成熟种子	表面黑褐色或黄棕色。微具香气。籽粒充 实饱满。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0	70.13	否

## 分标 2：以下为 2 年总预计采购量

调剂用中药饮片质量要求（备注：每个药品必须配备列出的所有包装规格，且不同规格每克单价一致。中药饮片包装按药品管理法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序号	名称	参考执行标准	基源	质量要求	规格	单位	拟采购量	预算单价(元)	是否送样	备注
1	人参片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五加科植物人参 <i>Panax ginseng C. A. Mey.</i> 的干燥根和根茎。	直径大于 1.2cm，厚薄均匀，特异性香气明显。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2475	919.86	是	
2	淫羊藿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小檗科植物淫羊藿 <i>Epimedium brevicornu Maxim.</i> 、箭叶淫羊藿 <i>Epimedium sagittatum (Sieb. et Zucc.) Maxim.</i> 、柔毛淫羊藿 <i>Epimedium pubescens Maxim.</i> 或朝鲜淫羊藿 <i>Epimedium koreanum Nakai</i> 的干燥叶。	叶色绿，茎、柄不超过 3%。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2765	439.63	是	
3	赤芍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芍药 <i>Paeonia lactiflora Pall.</i> 或川赤芍 <i>Paeonia veitchii Lynch</i> 的干燥根。	直径大于 1.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5915	168.31	是	
4	猪苓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多孔菌科真菌猪苓 <i>Polyporus umbellatus (Pers.) Fries</i> 的干燥菌核。	直径大于 3.0cm，大小均匀，无菌斑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2185	424.17	是	
5	紫河车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健康人的干燥胎盘。	饮片为细粉状。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49	5383.40	是	

6	鹿角胶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鹿角经水煎煮、浓缩制成的固体胶。	有国药准字，黄棕色或红棕色，半透明。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37	3214.17	是	
7	全蝎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钳蝎科动物东亚钳蝎 <i>Buthus martensi Karsch</i> 的干燥体。	完整且体长约 6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43	3722.67	是	
8	酒黄精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滇黄精 <i>Polygonatum kingianum Coll. et Hemsl.</i> 、黄精 <i>Polygonatum sibiricum Red.</i> 或多花黄精 <i>Polygonatum cyrtonema Hua</i> 的干燥根茎。	片型大小均匀，质油润，有光泽。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459	203.04	是	
9	三七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五加科植物三七 <i>Panax notoginseng (Burk.) F. H. Chen</i> 的干燥根和根茎的炮制加工品。	灰白色或灰黄色粉末，气微，味苦回甜。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847	435.93	是	需提供3个规格的品种按要求发货，即1000g/包，3g/包，6g/包。
10	酒苁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列当科植物肉苁蓉 <i>Cistanche deserticola Y. C. Ma</i> 或管花肉苁蓉 <i>Cistanche tubulosa (Schenk) Wight</i> 的干燥带鳞叶的肉质茎。	来源仅限肉苁蓉，直径大于 3.0cm，厚薄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424	236.00	是	
11	五味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木兰科植物五味子 <i>Schisandra chinensis (Turcz.) Baill.</i> 的干燥成熟果实。	果肉柔软，味酸；干瘪粒不超过 2%。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573	166.06	是	

12	酒乌梢蛇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游蛇科动物乌梢蛇 <i>Zaocys dhumnades</i> (Cantor) 的干燥体。	长段均一，其他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符合野生动物管理（有绿标）	选货	kg	174	1462.94	是	
13	黄柏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黄皮树 <i>Phellodendron chinense</i> Schneid. 的干燥树皮。	厚薄均一，无栓皮，厚度大于 0.3cm。无带粗皮，碎屑不超过 2%。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005	219.56	是	
14	醋五灵脂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版	本品为鼯鼠科动物复齿鼯鼠 <i>Trogopterus xanthipes</i> 的干燥。	体轻，质松，易折断，纤维性，大小、颜色均匀，无碎裂，无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版相符。	选货	kg	569	348.78	是	
15	麻黄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麻黄科植物草麻黄 <i>Ephedra sinica</i> Stapf、中麻黄 <i>Ephedra intermedia</i> Schrenk et C. A. Mey. 或木贼麻黄 <i>Ephedra equisetina</i> Bge. 的干燥草质茎。	长短均一，表面淡绿色，玫瑰心明显，粗细均匀，木质茎不超过 3%。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393	73.96	是	
16	川贝母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川贝母 <i>Fritillaria cirrhosa</i> D. Don、暗紫贝母 <i>Fritillaria unibracteata</i> Hsiao et K. C. Hsia、甘肃贝母 <i>Fritillaria przewalskii</i> Maxim.、梭砂贝母 <i>Fritillaria delavayi</i> Franch.、太白贝母 <i>Fritillaria taipaiensis</i> P. Y. Li 或瓦布贝母 <i>Fritillaria unibracteata</i> Hsiao et K. C. Hsiavar. <i>wabuensis</i> (S. Y. Tang et S. C. Yue) Z. D. Liu, S. Wang et S. C. Chen 的干燥鳞茎。	有“怀中抱月”，大小均一，无碎粒油粒。过圆孔筛的孔径 4~6mm，来源仅限松贝和青贝。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0	8192.72	是	

17	干鱼腥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三白草科植物蕺菜 <i>Houttuynia cordata</i> Thunb. 的新鲜全草或干燥地上部分。	叶黄棕色至暗棕色，穗状花序黄棕色，搓碎具鱼腥气，茎叶完整，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393	47.12	是	
18	锁阳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锁阳科植物锁阳 <i>Cynomorium songaricum</i> Rupr. 的干燥肉质茎。	直径大于 1.5cm，片形较均匀，无碎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09	340.57	是	
19	地骨皮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茄科植物枸杞 <i>Lycium chinense</i> Mill. 或宁夏枸杞 <i>Lycium barbarum</i> L. 的干燥根皮。	厚度大于 0.1cm，含木心不得超过 2%。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55	300.01	是	
20	茯神	《湖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2018年版	本品为多孔菌科真菌茯苓 <i>Poria cocos</i> (Schw.) Wolf 的干燥菌核。	质坚实，具粉质。可见切斷的松根。其它应与《湖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2018年版相符。	选货	kg	846	142.44	是	
21	牡蛎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牡蛎科动物长牡蛎 <i>Ostrea gigas</i> Thunberg、大连湾牡蛎 <i>Ostrea talienwhanensis</i> Crosse 或近江牡蛎 <i>Ostrea rivularis</i> Gould 的贝壳。	无臭气，无杂质，质硬，断面层状。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283	28.99	是	
22	知母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知母 <i>Anemarrhena asphodeloides</i> Bge. 的干燥根茎。	大小均一，无须根，毛屑。直径大于 1.2cm；碎片不得超过 3%。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775	104.29	是	
23	朱茯神	《湖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9年版)	本品为多菌科真菌茯苓 <i>Poria cocos</i> (Schw.) W0lf 的干燥菌核中间抱有松根（即“茯神木”）的白色部分的加工品。	外表粘满朱砂细粉，有的可见松木。其它应与《湖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9年版相符。	选货	kg	400	197.56	是	
24	菊花	《中国药典》2025年	本品为菊科植物菊 <i>Chrysanthemum morifolium</i> Ramat. 的干燥头状花	无枝叶、杂质、虫蛀、霉变。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	选货	kg	459	156.28	是	

		版	序。	符。						
25	蛤蚧 (对)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壁虎科动物蛤蚧 <i>Gekko gecko</i> Linnaeus 的干燥体。	背部有斑纹，足趾底有吸盘。尾细而坚实。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对	602	111.70	是	
26	红景天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景天科植物大花红景天 <i>Rhodiola crenulata</i> (Hook. f. et Thoms.) H. Ohba 的干燥根和根茎。	切面颜色鲜艳，香气浓郁，直径大于 3.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30	442.90	是	
27	苦参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苦参 <i>Sophora flavescens</i> Ait. 的干燥根。	大小均一，无异形片，除去根头，直径大于 2.5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704	80.97	是	
28	半边莲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桔梗科植物半边莲 <i>Lobelia chinensis</i> Lour. 的干燥全草。	根占比大于 15%。叶绿，根黄，无泥沙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31	115.97	是	
29	伸筋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石松科植物石松 <i>Lycopodium japonicum</i> Thunb. 的干燥全草。	黄绿色。灰屑率≤2%。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988	48.84	是	
30	炒紫苏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紫苏 <i>Perilla frutescens</i> (L.) Britt. 的干燥成熟果实。	表面灰棕色或灰褐色，颗粒饱满，大小均一，无杂质，味微辛，有焦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95	80.79	是	
31	玉竹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玉竹 <i>Polygonatum odoratum</i> (Mill.) Druce 的干燥根茎。	直径大于 0.6cm，大小均一，黄白色无油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25	154.36	是	

32	生半夏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天南星科植物半夏 <i>Pinellia ternata</i> (Thunb.) Breit. 的干燥块茎。	直径 1~1.6cm。大小均匀，畸形者不得超过 3%。皮净，色白，质坚实，粉性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26	258.91	否	毒性中药
33	生石膏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硫酸盐类矿物石膏族石膏，主含含水硫酸钙 (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	白色、半透明，纵断面有绢丝样光泽，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212	25.82	是	
34	生草乌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北乌头 <i>Aconitum kusnezoffii</i> Reichb. 的干燥块根。	味辛辣、麻舌。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87	351.45	否	毒性中药
35	路路通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金缕梅科植物枫香树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Hance 的干燥成熟果序。	直径大于 2cm。无柄，无树脂。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726	38.97	是	
36	川楝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楝科植物川楝 <i>Melia toosendan</i> Sieb. et Zucc. 的干燥成熟果实的炮制加工品。	呈半球状，个大、饱满。有特殊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644	41.31	是	
37	丝瓜络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葫芦科植物丝瓜 <i>Luffa cylindrica</i> (L.) Roem. 的干燥成熟果实的维管束。	表面黄白色，色泽均一，横切面可见子房 3 室，呈空洞状。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23	186.39	是	
38	淡竹叶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禾本科植物淡竹叶 <i>Lophatherum gracile</i> Brongn. 的干燥茎叶。	叶片浅绿色或黄绿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377	57.25	是	
39	银柴胡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石竹科植物银柴胡 <i>Stellaria dichotoma</i> L. var. <i>lanceolata</i> Bge. 的干燥根。	直径大于 0.6cm，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40	511.88	是	

40	生天南星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天南星科植物天南星 <i>Arisaema erubescens</i> (Wall.) Schott、异叶天南星 <i>Arisaema heterophyllum</i> Bl. 或东北天南星 <i>Arisaema amurense</i> Maxim. 的干燥块茎。	味麻辣。个大(直径大于4cm)，色白，粉性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18	169.28	否	毒性中药
41	白英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	本品为茄科植物白英 <i>Solanum lyratum</i> Thunb. 的干燥全草。	无杂质。全体被柔毛，色绿。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选货	kg	312	55.44	否	
42	生川乌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鸟头 <i>Aconitum carmichaelii</i> Debx. 的干燥母根。	长2~7.5cm，直径1.2~2.5cm。中部多向一侧膨大。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7	299.44	否	毒性中药
43	生马钱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马钱科植物马钱 <i>Strychnos nux-vomica</i> L. 的干燥成熟种子。	个大、肉厚、表面灰棕色微带绿、有细密毛茸、质坚，有光泽。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0	336.49	否	毒性中药
44	豨莶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菊科植物豨莶 <i>Sigesbeckia orientalis</i> L.、腺梗豨莶 <i>Sigesbeckia pubescens</i> Makino 或毛梗豨莶 <i>Sigesbeckia glabrescens</i> Makino 的干燥地上部分。	叶多、枝嫩、色深绿。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15	46.50	否	
45	薄荷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薄荷 <i>Mentha haplocalyx</i> Briq. 的干燥地上部分。	叶上表面深绿色，下表面灰绿色，揉搓后有浓郁的特殊清凉香气，叶占比大于30%，叶深绿色，段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58	50.94	否	

46	蔓荆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马鞭草科植物单叶蔓荆 <i>Vitex trifolia L. var. simplicifolia Cham.</i> 或蔓荆 <i>Vitex trifolia L.</i> 的干燥成熟果实。	果实饱满，大小均一，香气浓郁。直径 0.5~0.6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2	243.42	否	
47	降香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降香檀 <i>Dalbergia odorifera T. Chen</i> 树干和根的干燥心材。	色紫红、质坚实、富油性、香气浓。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0	583.04	否	
48	麦芽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禾本科植物大麦 <i>Hordeum vulgare L.</i> 的成熟果实经发芽干燥的炮制加工品	色泽均一，出芽率大于 85%。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91	29.34	否	
49	萹蓄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蓼科植物萹蓄 <i>Polygonum aviculare L.</i> 的干燥地上部分。	色灰绿、叶多、质嫩。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24	46.82	否	
50	冬葵果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锦葵科植物冬葵 <i>Malva verticillata L.</i> 的干燥成熟果实。	完整，色黄绿。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61	153.77	否	
51	泽兰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毛叶地瓜儿苗 <i>Lycopus lucidus Turcz. var. hirtus Regel</i> 的干燥地上部分。	茎方柱形，叶边缘有锯齿。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03	41.57	否	
52	干漆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漆树科植物漆树的树脂经加工后的干燥品	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0	205.32	否	
53	青蒿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菊科植物黄花蒿 <i>Artemisia annua L.</i> 的干燥地上部分。	色绿、质嫩、叶多、香气浓郁。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08	39.10	否	
54	槐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槐 <i>Sophora japonica L.</i> 的干燥花及花蕾。	花蕾，黄绿色，杂质质量小于 1%，不得有色泽发黑的花蕾。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82	84.69	否	

55	艾叶炭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本品为艾叶的炮制加工品。	呈焦黑色，有韧性。其它应与《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2年版相符。	选货	kg	79	82.64	否	
56	赤小豆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赤小豆 <i>Vigna umbellata</i> Ohwi et Ohashi 或赤豆 <i>Vigna angularis</i> Ohwi et Ohashi 的干燥成熟种子。	体实饱满，色紫红发暗。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35	37.60	否	
57	韭菜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韭菜 <i>Allium tuberosum</i> RottL. ex Spreng. 的干燥成熟种子的炮制加工品。	气特异而微香，粒大饱满、色黑、无果皮。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0	151.08	否	
58	预知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木通科植物木通 <i>Akebia quinata</i> (Thunb.) Decne.、三叶木通 <i>Akebia trifoliata</i> (Thunb.) Koidz. 或白木通 <i>Akebia trifoliata</i> (Thunb.) Koidz. var. <i>australis</i> (Diels) Rehd. 的干燥近成熟果实。	八月札，大小均一，表面皱缩，果瓢淡黄色或黄棕色；种子多数。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0	78.56	否	
59	雄黄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雄黄的炮制加工品。	色红、有光泽。照水飞法水飞。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0	351.97	否	毒性中药
60	硝石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	为硝矿石经加工而成的结晶体，主含硝酸钾(KNO <sub>3</sub> )	应与现行地方标准一致	选货	kg	50	67.49	否	

61	香薷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石香薷 <i>Mosla chinensis</i> Maxim. 或江香薷 <i>Mosla chinensis</i> 'Jiangxiangru' 的干燥地上部分。	穗多、质嫩、叶青绿色、香气浓。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61	54.15	否	
62	朱麦冬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麦冬 <i>Ophiopogon japonicus</i> (L.f) Ker-Gawl. 的干燥块根。	长大于 2.0cm，直径大于 0.4cm。无走油，无须根。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0	103.00	否	
63	刘寄奴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本品为菊科植物奇蒿 <i>Artemisia anomala</i> S. Moore 的干燥全草。	青绿色短段，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选货	kg	50	59.24	否	
64	鹅不食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菊科植物鹅不食草 <i>Centipeda minima</i> (L.) A. Br. et Aschers. 的干燥全草。	无杂质、色灰绿，刺激性气强。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0	94.74	否	
65	石见穿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唇形科植物华鼠尾草的干燥地上部分	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0	59.58	否	
66	茯苓皮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多孔菌科真菌茯苓 <i>Poria cocos</i> (Schw.) Wolf 菌核的干燥外皮。	无异味。质较松软，略具弹性。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0	40.81	否	
67	炒稻芽	《中国药典》2025年版	禾本科植物稻的成熟果实经发芽干燥的炮制加工品	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60	30.95	否	

68	秦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本品为木犀科植物苦枥白蜡树 <i>Fraxinus rhynchophylla</i> Hance、白蜡树 <i>Fraxinus chinensis</i> Roxb.、尖叶白蜡树 <i>Fraxinus szaboana</i> Lingelsh. 或宿柱白蜡树 <i>Fraxinus stylosa</i> Lingelsh. 的干燥枝皮或干皮。	外表皮薄而光滑、色灰白、味苦。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0	57.41	否	
69	玄明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本品为芒硝经风化干燥制得。主含硫酸钠 (Na <sub>2</sub> SO <sub>4</sub> )。	干燥，色洁白，粉霜状。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0	40.47	否	

### 分标 3：以下为 2 年总预计采购量

调剂用中药饮片质量要求（备注：部分药品需要时需粉碎加工，每个药品必须配备列出的所有包装规格，且不同规格每克单价一致。中药饮片包装按药品管理法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序号	名称	参考执行标准	基源	质量要求	规格	单位	拟采购量	预算单价(元)	是否送样	备注
1	细辛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马兜铃科植物北细辛 <i>Asarum heterotropoides</i> Fr. Schmidt var. <i>mandshuricum</i> (Maxim.) Kitag.、汉城细辛 <i>Asarum sieboldii</i> Miq. var. <i>seoulense</i> Nakai 或华细辛 <i>Asarum sieboldii</i> Miq. 的干燥根和根茎。	根茎直径 0.1~0.3cm，根茎占比小于 10%，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2796	1145.68	是	粉碎加工(需要时)
2	醋延胡索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罂粟科植物延胡索 <i>Corydalis yanhusuo</i> W. T. Wang 的干燥块茎。	类圆形的厚片，直径大于 0.8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3740	318.23	是	粉碎加工(需要时)
3	法半夏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天南星科植物半夏 <i>Pinellia ternata</i> (Thunb.) Breit. 的干燥块茎。	饮片个子直径大于 0.8cm，颜色均匀，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4301	253.89	是	粉碎加工(需要时)
4	羌活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羌活 <i>Notopterygium incisum</i> Ting ex H. T. Chang 或宽叶羌活 <i>Notopterygium franchetii</i> H. de Boiss. 的干燥根茎和根。	根茎直径大于 1.0cm。香气浓郁。无变色，不走油。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408	640.61	是	粉碎加工(需要时)

5	燬桃仁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薔薇科植物桃 <i>Prunus persica</i> (L.)Batsch 或山桃 <i>Prunus davidiana</i> (Carr.) Franch. 的干燥种仁。	种仁饱满，大小均一，破碎仁不超过 2%。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4486	167. 64	是	粉碎加工(需要时)
6	大黄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蓼科植物掌叶大黄 <i>Rheum palmatum</i> L.、唐古特大黄 <i>Rheum tanguticum</i> Maxim. ex Balf. 或药用大黄 <i>Rheum officinale</i> Baill. 的干燥根和根茎。	除去外皮。切面平整，星点片，无空心片，无水根，直径大于 4cm，无糠黄。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6140	86. 97	是	粉碎加工(需要时)
7	醋没药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橄榄科植物地丁树 <i>Commiphora myrrha</i> Engl. 或哈地丁树 <i>Commiphora molmol</i> Engl. 的干燥树脂。	不含有木屑、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2047	244. 28	是	粉碎加工(需要时)
8	西洋参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五加科植物西洋参 <i>Panax quinquefolium</i> L. 的干燥根。	直径 1~2cm，大小均匀，气香，无油黑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339	941. 22	是	
9	海风藤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胡椒科植物风藤 <i>Piper kadsura</i> (Choisy) Ohwi 的干燥藤茎。	直径大于 0.5cm，均匀、气香。切厚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2404	120. 77	是	粉碎加工(需要时)
10	鸡血藤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密花豆 <i>Spatholobus suberectus</i> Dunn 的干燥藤茎。	切面红棕色，树脂状分泌物明显。以树脂状分泌物多者为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5967	45. 29	是	粉碎加工(需要时)
11	千斤拔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	本品为豆科植物蔓性千斤拔 <i>Flemingia philippinensis</i> Merr. et Rolfe 或 大叶千斤拔 <i>Flemingia macrophylla</i> (Willd)Prain 的干燥	外表面棕红色，或灰褐色，断面菊花心，皮部薄。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选货	kg	1578	156. 71	是	粉碎加工(需要时)

			根。						
12	鹿茸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鹿科动物梅花鹿 <i>Cervus nippon Temminck</i> 或马鹿 <i>Cervus elaphus Linnaeus</i> 的雄鹿未骨化密生茸毛的幼角。	红粉片。质嫩、油润。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0	4249.67	是
13	小罗伞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	本品为紫金牛科植物小罗伞的根或全株	应与现行地方标准一致	选货	kg	2057	75.16	是
14	桑枝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桑科植物桑 <i>Morus alba L.</i> 的干燥嫩枝。	无异形片、黑片。质嫩、断面黄白色，直径小于1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817	29.64	是
15	独活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重齿毛当归 <i>Angelica pubescens Maxim. f. biserrata Shan et Yuan</i> 的干燥根。	质油润，无焦枯片，直径大于2.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428	96.15	是
16	朱砂根(大罗伞)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紫金牛科植物朱砂根 <i>Ardisia crenata Sims</i> 的干燥根。	条粗，皮厚。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589	81.67	是
17	醋三棱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黑三棱科植物黑三棱 <i>Sparganium stoloniferum Buch.-Ham.</i> 的干燥块茎。	大小均一，直径大于2.5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484	81.58	是
18	鹿角霜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鹿科动物马鹿 <i>Cervus elaphus Linnaeus</i> 或梅花鹿 <i>Cervus Nippon Temminck</i> 去胶质的角块。	体轻，质酥，内层有蜂窝状小孔。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93	304.43	是

19	五指毛桃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	本品为桑科植物粗叶榕 <i>Ficus hirta</i> Vahl 的干燥根。	气微香特异，味微甘。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选货	kg	602	154. 59	是	
20	络石藤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夹竹桃科植物络石 <i>Trachelospermum jasminoides</i> (Lindl.) Lem. 的干燥带叶藤茎	叶多，色绿。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090	42. 80	是	粉碎加工(需要时)
21	款冬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菊科植物款冬 <i>Tussilago farfara</i> L. 的干燥花蕾。	无花柄、无开头、枝杆。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60	512. 91	是	
22	冰片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松节油和樟脑等原料经化学方法合成所得的制品，主含消旋龙脑。	合成龙脑，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的片状松脆结晶，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有国药准字。	选货	kg	100	791. 15	是	
23	骨碎补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水龙骨科植物槲蕨 <i>Drynaria fortunei</i> (Kunze) J. Sm. 的干燥根茎。	饱满，质轻，残留细小棕色的鳞片不超过10%。薄厚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97	158. 46	是	粉碎加工(需要时)
24	百部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百部科植物直立百部 <i>Stemona sessilifolia</i> (Miq.) Miq.、蔓生百部 <i>Stemona japonica</i> (Bl.) Miq. 或对叶百部 <i>Stemona tuberosa</i> Lour. 的干燥块根。	大小均一，无黑片，直径大于0.6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06	142. 08	是	
25	紫菀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菊科植物紫菀 <i>Aster tataricus</i> L. f. 的干燥根和根茎。	纯根，粗细均匀，无1mm以下的细根，色紫，质柔韧。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57	183. 64	是	

26	姜厚朴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木兰科植物厚朴 <i>Magnolia officinalis</i> Rehd. et Wils. 或凹叶厚朴 <i>Magnolia officinalis</i> Rehd. et Wils. var. <i>biloba</i> Rehd. et Wils. 的干燥干皮、根皮及枝皮。	厚薄均一，厚度大于 0.3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881	67. 84	是	
27	宽筋藤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	本品为防己科植物中华青牛胆 <i>Tinospora sinensis</i> (Lour.) Merr. 的干燥藤茎。	身干、外表面有突起，断面呈菊花纹，有较多针孔（导管）。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201	47. 27	是	粉碎加工(需要时)
28	浮小麦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	本品为禾本科植物小麦 <i>Triticum aestivum</i> L. 的轻浮瘪瘦的果实。	呈瘪瘦而轻浮，刚入水不下沉。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447	34. 64	是	
29	薤白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小根蒜 <i>Allium macrostemon</i> Bge. 或薤 <i>Allium chinense</i> G. Don 的干燥鳞茎。	直径大于 1.0cm，颜色均匀，大小均一，蒜臭味明显，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331	145. 69	是	
30	石韦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本品为水龙骨科植物庐山石韦 <i>Pyrrosia sheareri</i> (Bak.) Ching、石韦 <i>Pyrrosia lingua</i> (Thunb.) Farwell 或有柄石韦 <i>Pyrrosia petiolosa</i> (Christ) Ching 的干燥叶。	杂质 不得过 3%。叶 厚布有孢子囊群。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519	83. 30	是	
31	两面针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两面针 <i>Zanthoxylum nitidum</i> (Roxb.) DC. 的干燥根。	片型均匀，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424	94. 25	是	

32	岩黄连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	罂粟科植物石生黄堇的全草	应与现行地方标准一致	选货	kg	50	762.93	是	
33	沉香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瑞香科植物白木香 <i>Aquilaria sinensis</i> (Lour.) Gilg 含有树脂的木材。	明显可见黑褐色树脂与黄白色木部相间的斑纹，无粉末，气芳香。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0	1222.23	是	
34	粉萆薢	《中国药典》2025年版	薯蓣科植物粉背薯蓣的干燥根茎。	直径大于3.5cm，不规则片不超过5%。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97	71.80	是	
35	冬瓜子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本品为葫芦科植物冬瓜 <i>Berincasw Aiapida</i> (Thunb.) Cogn. 的干燥成熟种子。	饱满，大小均一，色黄白。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选货	kg	120	279.80	是	
36	豆蔻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姜科植物白豆蔻 <i>Amomum kravanh</i> Pierre ex Gagnep. 或爪哇白豆蔻 <i>Amomum compactum</i> Soland ex Maton 的干燥成熟果实。	直径大于1.2cm；杂质不得多于0.5%，瘪仁不得多于1%，大小均一，无瘪子及空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76	174.21	是	
37	决明子(生)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钝叶决明 <i>Cassia obtusifolia</i> L. 或决明（小决明） <i>Cassia tora</i> L. 的干燥成熟种子。	颗粒均匀、饱满、色绿棕。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44	54.39	是	
38	龙胆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龙胆科植物条叶龙胆 <i>Gentiana manshurica</i> Kitag.、龙胆 <i>Gentiana scabra</i> Bge.、三花龙胆 <i>Gentiana triflora</i> Pall. 或坚龙胆 <i>Gentiana rigescens</i> Franch. 的干燥根和根茎。	来源为龙胆。根茎占比小于15%，无杂质。味极苦。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72	365.89	是	

39	罗汉果 (个)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葫芦科植物罗汉果 <i>Siraitia grosvenorii</i> (Swingle) C. Jeffrey ex A. M. Lu et Z. Y. Zhang 的干燥果实。	直径大于 5cm, 完整、色褐, 手摇不响。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个	6640	3. 66	是	
40	白前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萝藦科植物柳叶白前 <i>Cynanchum stauntonii</i> (Decne.) Schltr. ex Lévl. 或芫花叶白前 <i>Cynanchum glaucescens</i> (Decne.) Hand.-Mazz. 的干燥根茎和根。	根茎粗, 色黄白, 无地上部分, 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38	169. 64	是	
41	化橘红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化州柚 <i>Citrus grandis</i> 'Tomentosa' 或柚 <i>Citrus grandis</i> (L.) Osbeck 的未成熟或近成熟的干燥外层果皮。	外表面密布茸毛。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295	72. 50	否	
42	茺蔚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益母草 <i>Leonurus japonicus</i> Houtt. 的干燥成熟果实。	三棱形, 粒大, 饱满, 微鼓起, 质脆, 断面淡黄色或黄色, 富油性。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46	138. 04	否	
43	瞿麦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石竹科植物瞿麦 <i>Dianthus superbus</i> L. 或石竹 <i>Dianthus chinensis</i> L. 的干燥地上部分。	色黄绿、穗及叶多。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389	48. 65	否	
44	忍冬藤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忍冬科植物忍冬 <i>Lonicera japonica</i> Thunb. 的干燥茎枝。	直径 0. 15~0. 6cm, 质嫩。无老茎, 无残叶, 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514	34. 64	否	

45	桂枝 (尖)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本品为樟科植物肉桂 <i>Cinnamomum cassia</i> Presl 的干燥嫩枝的枝梢。	枝梢部分，直径小于 0.5cm。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选货	kg	366	45. 57	否	
46	地榆炭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地榆 <i>Sanguisorba officinalis</i> L. 或长叶地榆 <i>Sanguisorba officinalis</i> L. var. <i>longifolia</i> (Bert.) Yu et Li 的干燥根的加工炮制品。	直径大于 0.5cm。表面焦黑色，内部棕褐色。具焦香气，味微苦涩。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45	102. 58	否	
47	侧柏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本品为柏科植物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的干燥枝梢和叶。	叶、枝嫩、色青绿，无碎末。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382	36. 83	否	
48	制马钱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本品为马钱科植物马钱 <i>Strychnos nux-vomica</i> L. 的干燥成熟种子的炮制加工品。	大小均匀，饱满，表面鼓起棕色，断面棕褐色，质酥松。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50	266. 48	否	
49	连钱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活血丹 <i>Glechoma longituba</i> (Nakai) Kupr. 的干燥地上部分。	叶多，色绿，香气浓。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87	70. 93	否	
50	女贞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本品为木犀科植物女贞 <i>Ligustrum lucidum</i> Ait. 的干燥成熟果实。	果椭圆形，直径大于 0.4cm，饱满、完整。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399	31. 85	否	
51	绞股蓝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三卷	本品为葫芦科植物绞股蓝 <i>Gymostemma pentaphyllum</i> (Thunb.) Makino 的干燥全草。	杂质少于 3%。叶多、气香。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三卷相符。	选货	kg	148	77. 50	否	

52	虎杖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蓼科植物虎杖 <i>Polygonum cuspidatum</i> Sieb. et Zucc. 的干燥根茎和根。	厚片，粗壮（直径大于1cm），切面色鲜黄。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31	45.19	否	
53	草果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 姜科植物草果 <i>Amomum tsao-ko</i> Crevost et Lemarie 的干燥成熟果实	个大，颗粒均匀，内部饱满，无破裂。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选货	kg	62	156.68	否	
54	枯矾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白矾的炮制加工品。	呈蜂窝状或细粉。表面白色，有光泽，体轻，质疏松而脆。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22	75.54	否	
55	马齿苋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马齿苋科植物马齿苋 <i>Portulaca oleracea</i> L. 的干燥地上部分。	棵小，枝嫩，无老茎叶多色青绿。叶倒卵形，全缘味微酸。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56	54.20	否	
56	香橼	《中国药典》2025年版	芸香科植物枸橼或香圆的干燥成熟果实	圆形或长圆形切片，直径4~10cm，厚0.2~0.5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97	82.93	否	
57	鬼羽箭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玄参科植物鬼羽箭的干燥全草	应与现行地方标准一致。	选货	kg	10	801.25	否	
58	棕榈炭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棕榈的炮制加工品。	表面黑褐色至黑色，有光泽，触之有黑色炭粉。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76	95.25	否	
59	金果榄	《中国药典》2025年版	防己科植物青牛胆、金果榄的干燥块根	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0	524.67	否	

60	黄药子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本品为薯蓣科植物黄独 <i>Dioscorea bulbifera</i> L. 的干燥块茎。	片大、外皮灰黑、断面黄白色。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选货	kg	106	48.26	否	
61	琥珀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本品为古代松科松属植物的树脂埋藏地下经年久转化而成。	无杂质。未粉碎前明亮、块整齐、质松脆、易碎。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选货	kg	30	167.02	否	
62	谷芽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禾本科植物粟 <i>Setaria italica</i> (L.) Beauv. 的成熟果实经发芽干燥的炮制加工品。	形如谷芽，表面淡黄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30	32.72	否	
63	泽漆	《河北省中药材标准(2018年版)》	大戟科植物泽漆的干燥全草	应与现行地方标准一致	选货	kg	50	81.49	否	
64	老鹳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牻牛儿苗科植物牻牛儿苗 <i>Erodium stephanianum</i> Willd.、老鹳草 <i>Geranium wilfordii</i> Maxim. 或野老鹳草 <i>Geranium carolinianum</i> L. 的干燥地上部分。	色灰绿，叶多、果多，无泥，无根。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73	51.82	否	
65	救必应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冬青科植物铁冬青 <i>Ilex rotunda</i> Thunb. 的干燥树皮。	皮厚0.3cm以上，苦味浓。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0	85.62	否	
66	木贼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木贼科植物木贼 <i>Equisetum hyemale</i> L. 的干燥地上部分。	茎粗、色绿、质厚、不脱节。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4	48.01	否	

67	芫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瑞香科植物芫花 <i>Daphne genkwa</i> Sieb. et Zucc. 的干燥花蕾。	多为单朵。单朵呈棒槌状，，密被短柔毛，质软。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0	210.10	否	
68	溪黄草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线纹香茶菜 <i>Isodon lophanthoides</i> (Buch.-Ham. ex D. Don) Hara 的干燥地上部分。	叶片多，色青绿，无花。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选货	kg	30	54.33	否	
69	皂角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Lam. 的干燥成熟果实。	饱满，肥厚，质硬，色紫褐，有光泽。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0	82.92	否	

#### 分标 4：以下为 2 年总预计采购量

调剂用中药饮片质量要求（备注：每个药品必须配备列出的所有包装规格，且不同规格每克单价一致。中药饮片包装按药品管理法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序号	名称	参考执行标准	基源	质量要求	规格	单位	拟采购量	预算单价(元)	是否送样
1	黄连片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黄连 <i>Coptis chinensis</i> Franch.、三角叶黄连 <i>Coptis deltoidea</i> C. Y. Cheng et Hsiao 或云连 <i>Coptis teeta</i> Wall. 的干燥根茎。	直径大于 0.4cm, 无碎屑, 焦片不得过 2%。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2116	942.98	是
2	海螵蛸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乌贼科动物无针乌贼 <i>Sepiella maindroni</i> de Rochebrune 或金乌贼 <i>Sepia esculenta</i> Hoyle 的干燥内壳。	不规则块状, 类白色或微黄色, 体轻, 质松。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7082	204.70	是
3	防风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防风 <i>Saposhnikovia divaricata</i> (Turcz.) Schischk. 的干燥根。	直径大于 0.7cm。裂隙明显, 根头占比小于 10%。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330	614.25	是
4	山慈姑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兰科植物杜鹃兰 <i>Cremastra appendiculata</i> (D. Don) Makino、独蒜兰 <i>Pleione bulbocodioides</i> (Franch.) Rolfe 或云南独蒜兰 <i>Pleione yunnanensis</i> Rolfe 的干燥假鳞茎。	体饱满, 无干瘪, 嚼之黏性大, 膨大部直径大于 1.2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52	5308.18	是
5	姜半夏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天南星科植物半夏 <i>Pinellia ternata</i> (Thunb.) Breit. 的干燥块茎。	饮片个子直径大于 1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2908	258.25	是

6	烫水蛭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水蛭科动物蚂蟥 <i>Whitmania pigra</i> Whitman、水蛭 <i>Hirudo nipponica</i> Whitman 或柳叶蚂蟥 <i>Whitmania acranulata</i> Whitman 的干燥全体。	宽 0.8~2cm，略鼓起，断面松泡，气微腥。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22	2170.49	是
7	皂角刺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Lam. 的干燥棘刺。	直径大于 0.4cm。粗细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864	149.62	是
8	钩藤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茜草科植物钩藤 <i>Uncaria rhynchophylla</i> (Miq.) Miq. ex Havil.、大叶钩藤 <i>Uncaria macrophylla</i> Wall.、毛钩藤 <i>Uncaria hirsuta</i> Havil.、华钩藤 <i>Uncaria sinensis</i> (Oliv.) Havil. 或无柄果钩藤 <i>Uncaria sessilifructus</i> Roxb. 的干燥带钩茎枝。	无钩的光枝不超过 10%。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290	214.92	是
9	浙贝母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浙贝母 <i>Fritillaria thunbergii</i> Miq. 的干燥鳞茎。	长大于 2.0cm，宽大于 1.2cm；颜色较均匀，无黑片，无碎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278	363.62	是
10	制天麻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版	本品为兰科植物天麻 <i>Gastrodia elata</i> Bl. 的干燥块茎。	冬麻，1~2毫米半透明薄片，大小均一，点状环纹明显，切面无白心无残茎无黑片，横切片，最窄直径大于 1.5cm。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版相符。	选货	kg	681	596.66	是
11	白鲜皮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白鲜 <i>Dictamnus dasycarpus</i> Turcz. 的干燥根皮。	断面直径大于 1.2cm，厚度大于 0.3cm。抽心率大于 99%。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729	527.27	是

12	土茯苓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光叶菝葜 <i>Smilax glabra Roxb.</i> 的干燥根茎。	水湿润后有明显粘滑感，粉性足，直径大于3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139	98.47	是
13	盐菟丝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旋花科植物南方菟丝子 <i>Cuscuta australis R.Br.</i> 或菟丝子 <i>Cuscuta chinensis Lam.</i> 的干燥成熟种子。	直径1~2mm，颗粒饱满，大小色泽均一，无灰屑，裂开，略有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639	92.51	是
14	炒白扁豆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扁豆 <i>Dolichos lablab L.</i> 的干燥成熟种子。	粒大饱满，无破粒，瘪子率5%以下。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124	73.42	是
15	马钱子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马钱科植物马钱 <i>Strychnos nux-vomica L.</i> 的干燥成熟种子的炮制加工品。	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细粉(0.3g/瓶)	瓶	3537	60.33	是
16	制蜂房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本品为胡蜂科昆虫果马蜂 <i>Polistes olivaceous (DeGeer)</i> ，日本长脚胡蜂 <i>Polistes japonicus Saussure</i> 或异腹胡蜂 <i>Parapolybia varia Fabricius</i> 的巢。	体轻，质韧，味甘。略有弹性，质酥脆或坚硬者不可供药用，无虫串，灰屑率小于2%。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选货	kg	64	2789.16	是
17	土鳖虫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鳖蠊科昆虫地鳖 <i>Eupolyphaga sinensis Walker</i> 或冀地鳖 <i>Steleophaga plancyi (Boleny)</i> 的雌虫干燥体。	虫体完整，大小均一，具光泽，无翅。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695	190.56	是
18	梔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茜草科植物梔子 <i>Gardenia jasminoides Ellis</i> 的干燥成熟果实。	大小均匀，饱满、完整，表面红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797	153.53	是

19	盐补骨脂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补骨脂 <i>Psoralea corylifolia</i> L. 的干燥成熟果实。	颗粒饱满，大小均一，表面黑色或黑褐色，微鼓起味微咸。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529	65.26	是
20	蛇床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蛇床 <i>Cnidium monnieri</i> (L.) Cuss. 的干燥成熟果实。	直径约 0.2cm，表面灰黄色或灰褐色，气清香无杂质，味辛凉，有麻舌感。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035	93.97	是
21	狗脊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蚌壳蕨科植物金毛狗脊 <i>Cibotium barometz</i> (L.) J. Sm. 的干燥根茎。	直径 3~10cm，片厚薄均匀、坚实、无毛。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41	168.00	是
22	北沙参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珊瑚菜 <i>Glehnia littoralis</i> Fr. Schmidt ex Miq. 的干燥根。	直径大于 0.8cm，无根头片，无空洞。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49	154.94	是
23	秦艽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龙胆科植物秦艽 <i>Gentiana macrophylla</i> Pall. 、麻花秦艽 <i>Gentiana straminea</i> Maxim. 、粗茎秦艽 <i>Gentiana crassicaulis</i> Duthie ex Burk. 或小秦艽 <i>Gentiana dahurica</i> Fisch. 的干燥根。	来源仅限秦艽，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略显油性。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93	268.66	是
24	麸炒枳壳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酸橙 <i>Citrus aurantium</i> L. 及其栽培变种的干燥未成熟果实。	中果皮厚度大于 0.4cm，边片不超过 5%。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932	77.56	是
25	桑椹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桑科植物桑 <i>Morus alba</i> L. 的干燥果穗。	由多数小瘦果集合而成，大小均一，完整。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895	73.03	是

26	生蒲黄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香蒲科植物水烛香蒲 <i>Typha angustifolia</i> L.、东方香蒲 <i>Typha orientalis</i> Presl 或同属植物的干燥花粉。	色鲜黄，粉细，有滑腻感，体轻，放水中则漂浮水面。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59	166.99	是
27	车前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车前科植物车前 <i>Plantago asiatica</i> L. 或平车前 <i>Plantago depressa</i> Willd. 的干燥成熟种子。	颗粒饱满，质硬，气微香。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641	86.67	是
28	土荆皮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松科植物金钱松 <i>Pseudolarix amabilis</i> (Nelson) Rehd. 的干燥根皮或近根树皮。	外表面可见灰白色横向皮孔样突起。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88	181.79	是
29	灵芝片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多孔菌科真菌赤芝 <i>Ganoderma lucidum</i> (Leyss. ex Fr.) Karst. 或紫芝 <i>Ganoderma sinense</i> Zhao, Xu et Zhang 的干燥子实体。	皮壳坚硬，有漆样光泽。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96	185.65	是
30	茜草炭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茜草科植物茜草 <i>Rubia cordifolia</i> L. 的干燥根和根茎。	表面黑褐色，内部棕褐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0	710.39	是
31	芒硝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硫酸盐类矿物芒硝族芒硝，经加工精制而成的结晶体。	质脆，易碎，断面呈玻璃样光泽。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725	45.37	是
32	车前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车前科植物车前 <i>Plantago asiatica</i> L. 或平车前 <i>Plantago depressa</i> Willd. 的干燥全草。	色绿，无杂草，无泥土。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92	53.02	是
33	徐长卿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萝藦科植物徐长卿 <i>Cynanchum paniculatum</i> (Bge.) Kitag. 的干燥根和根茎。	质脆，气香，味微辛凉。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93	158.32	是

34	紫苏叶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紫苏 <i>Perilla frutescens</i> (L.) Britt. 的干燥叶(或带嫩枝)。	两面紫色或上表面绿色，下表面紫色，气清香，味微辛。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15	71.98	是
35	朱砂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硫化物类矿物辰砂族辰砂，主含硫化汞 (HgS)。	色鲜红，手搓无颗粒感，无铁末。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0	2653.08	是
36	广藿香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广藿香 <i>Pogostemon cablin</i> (Blanco) Benth. 的干燥地上部分	含叶量大于 20%。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51	55.55	是
37	炒牛蒡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菊科植物牛蒡 <i>Arctium lappa</i> L. 的干燥成熟果实。	颗粒饱满，色泽加深，略鼓起，无杂质。微有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82	75.27	是
38	赭石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氧化物类矿物刚玉族赤铁矿，主含三氧化二铁 (Fe2O3)。	色棕红，断面呈叠状，有钉头。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610	33.42	是
39	鸡矢藤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	本品为茜草科植物鸡矢藤 <i>Puederia scandens</i> (Lour.) Merr. 的干燥地上部分。	以叶多、气浓者为佳。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选货	kg	388	48.57	是
40	西青果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使君子科植物诃子 <i>Terminalia chebula</i> Retz. 的干燥幼果。	个均匀，质坚实，断面无空心，有胶质样光泽。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88	96.31	是
41	土贝母	《中国药典》2025年版	葫芦科植物土贝母的干燥块茎	不规则块状，大小不等表面淡红棕色或暗棕色，凹凸不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30	126.50	否

42	天冬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天冬 <i>Asparagus cochinchinensis</i> (Lour.) Merr. 的干燥块根。	饮片中茎大于 0.8cm，大小均一，无外皮残留，无白心。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64	240.84	否
43	郁李仁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欧李 <i>Prunus humilis</i> Bge.、郁李 <i>Prunus japonica</i> Thunb. 或长柄扁桃 <i>Prunus pedunculata</i> Maxim. 的干燥成熟种子。	种仁饱满，无油粒，自合点处向上具多条纵向维管束脉纹。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60	257.67	否
44	白附片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乌头 <i>Aconitum carmichaelii</i> Debx. 的子根的加工品。	产地四川江油，直径大于 3.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0	293.74	否
45	地榆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地榆 <i>Sanguisorba officinalis</i> L. 或长叶地榆 <i>Sanguisorba officinalis</i> L. var. <i>longifolia</i> (Bert.) Yu et Li 的干燥根。	直径大于 0.7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81	77.52	否
46	水牛角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牛科动物水牛 <i>Bubalus bubalis</i> Linnaeus 的角。	气微腥，味淡。有纹理。角质坚韧。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89	137.80	否
47	藁本片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藁本 <i>Ligusticum sinense</i> Oliv. 或辽藁本 <i>Ligusticum jeholense</i> Nakai et Kitag. 的干燥根茎和根。	切厚片。外表皮 色棕褐、切面黄色、香气浓。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0	303.33	否
48	黄芩炭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黄芩 <i>Scutellaria baicalensis</i> Georgi 的干燥根的炮制加工品。	直径大于 1.2cm，黑褐色，有焦炭气。其它应与省级药品标准相符。	选货	kg	50	212.77	否

49	生鱼脑石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石首鱼科动物大黄鱼或小黄鱼头骨中的耳石	长0.8cm~2.0cm, 宽0.5~1.2cm。其他应与现行地方标准一致。	选货	kg	30	332.86	否
50	板蓝根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十字花科植物菘蓝 <i>Isatis indigotica</i> Fort. 的干燥根。	切面皮部黄白色, 木部黄色, 无变色, 无根头。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29	75.17	否
51	石榴皮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石榴科植物石榴 <i>Punica granatum</i> L. 的干燥果皮。	皮厚, 色红棕、整洁, 内表面黄色, 含红棕色不超过2%。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71	53.12	否
52	荷叶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睡莲科植物莲 <i>Nelumbo nucifera</i> Gaertn. 的干燥叶。	叶上表面深绿色或黄绿色, 下表面淡灰棕色, 无锈斑, 稍有清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62	53.35	否
53	垂盆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景天科植物垂盆草 <i>Sedum sarmentosum</i> Bunge 的干燥全草。	叶多、色绿。无杂草。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95	82.73	否
54	甜叶菊	《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0年版	本品为菊科植物甜叶菊 <i>Stevia rebaudiana</i> (Bertoni) Hemsl. 的干燥叶。	气清香, 味甜、色绿或黄绿。其它应与《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0年版相符。	选货	kg	50	150.46	否
55	木鳖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葫芦科植物木鳖 <i>Momordica cochinchinensis</i> (Lour.) Spreng. 的干燥成熟种子。	饱满, 外壳无破裂, 种仁色黄白。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74	100.06	否
56	鹿衔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鹿蹄草科植物鹿蹄草 <i>Pyrola calliantha</i> H. Andres 或普通鹿蹄草 <i>Pyrola decorata</i> H. Andres 的干燥全草。	叶片紫褐色, 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2	120.22	否

57	草豆蔻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姜科植物草豆蔻 <i>Alpinia katsumadai</i> Hayata 的干燥近成熟种子。	种子团直径大于 2cm、饱满、气味浓。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30	164. 91	否
58	铁树叶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 年版)	苏铁科植物苏铁的干燥叶	应与现行地方标准一致。	选货	kg	60	69. 21	否
59	金荞麦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蓼科植物金荞麦 <i>Fagopyrum dibotrys</i> (D. Don) Hara 的干燥根茎。	直径大于 2cm, 断面黄白或黄棕色, 质坚硬。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55	68. 64	否
60	火硝	《内蒙古蒙药材标准》1986 年版	斜方晶系硝酸盐类矿物硝石经加工炼制而成的结晶体, 主含硝酸钾	应与现行地方标准一致	选货	kg	50	73. 89	否
61	苏木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苏木 <i>Caesalpinia sappan</i> L. 的干燥心材。	心材, 呈长片状, 表面黄红色至棕红色, 质坚硬。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53	54. 54	否
62	杠板归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	本品为蓼科植物杠板归 <i>Polygonum perfoliatum</i> L. 的干燥地上部分。	叶多。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选货	kg	50	49. 93	否
63	山芝麻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	本品为梧桐科植物山芝麻 <i>Helicteres angustifolia</i> L. 的干燥根或全株。	可见蒴果卵形, 略似芝麻果实。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选货	kg	30	78. 21	否

64	白矾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硫酸盐类矿物明矾石族明矾石经加工提炼制成。主含含水硫酸铝钾 (KAl(SO <sub>4</sub> ) <sub>2</sub> · 12H <sub>2</sub> O)。	无色透明，无杂质，有玻璃样光泽，味酸、微甘而极涩。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0	36.04	否
65	贯众	《广西中药材标准》1990年版	本品为紫萁蕨科植物华南紫萁 <i>Osmunda vachellii</i> Hook.、鸟毛蕨科植物鸟毛蕨 <i>Blechnum orientale</i> L. 或苏铁蕨 <i>Brainea insignis</i> (Hook.) J. Sm. 的干燥根状茎。	片大，直径大于 4cm，质坚硬。其它应与《广西中药材标准》1990年版相符。	选货	kg	20	81.92	否
66	布渣叶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椴树科植物破布叶 <i>Microcos paniculata</i> L. 的干燥叶。	叶片大而完整，色绿，少叶柄。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0	53.18	否
67	荷叶炭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睡莲科植物莲 <i>Nelumbo nucifera</i> Gaertn. 的干燥叶。	叶上表面深绿色或黄绿色，下表面淡灰棕色，无锈斑，稍有清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0	100.88	否
68	鸭跖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鸭跖草科植物鸭跖草的干燥地上部分	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0	76.80	否
69	亚麻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亚麻科植物亚麻 <i>Linum usitatissimum</i> L. 的干燥成熟种子。	籽粒饱满，棕红色有光泽，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0	49.36	否

## 分标 5：以下为 2 年总预计采购量

调剂用中药饮片质量要求（备注：每个药品必须配备列出的所有包装规格，且不同规格每克单价一致。中药饮片包装按药品管理法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序号	名称	参考执行标准	基源	质量要求	规格	单位	拟采购量	预算单价(元)	是否送样
1	墨旱莲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菊科植物鳢肠 <i>Eclipta prostrata</i> L. 的干燥地上部分。	色墨绿色，密生白毛。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678	59.07	是
2	穿心莲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爵床科植物穿心莲 <i>Andrographis paniculata</i> (Burm. f.) Nees 的干燥地上部分。	色绿，叶多。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0	53.39	是
3	防己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防己科植物粉防己 <i>Stephania tetrandra</i> S. Moore 的干燥根。	直径大于 2.0cm，切面粉性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84	617.13	是
4	制何首乌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蓼科植物何首乌 <i>Polygonum multiflorum</i> Thunb. 的干燥块根。	大小均匀，体重，质坚，折断面有的可见光泽，无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752	130.52	是
5	北柴胡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柴胡 <i>Bupleurum chinense</i> DC. 或狭叶柴胡 <i>Bupleurum scorzonerifolium</i> Willd. 的干燥根。	直径大于 0.4cm，切段较均匀，地上茎不超过 3%。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521	343.95	是
6	阿胶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马科动物驴 <i>Equus asinus</i> L. 的干燥皮或鲜皮经煎煮、浓缩制成的固体胶。	有国药准字，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00	3164.78	是
7	通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五加科植物通脱木 <i>Tetrapanax papyrifer</i> (Hook.) K. Koch 的干燥茎髓。	直径大于 1.5cm，色白，无碎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637	1401.98	是

8	枸杞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茄科植物宁夏枸杞 <i>Lycium barbarum</i> L. 的干燥成熟果实。	产地宁夏，无黏连，破粒率小于 1%。每 50 克 250 粒以内。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6633	126.67	是
9	猫爪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小毛茛 <i>Ranunculus ternatus</i> Thunb. 的干燥块根。	直径大于 0.6cm。杂质不超过 2%，无碎爪。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719	1106.84	是
10	蜈蚣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蜈蚣科动物少棘巨蜈蚣 <i>Scolopendra subspinipes mutilans</i> L. Koch 的干燥体。	扁平长条形，体长约 15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32	5136.29	是
11	龙骨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	本品为古代哺乳动物如三趾马、犀类、鹿类、牛类、象类等的骨骼化石或象类门齿的化石。	质地重，部分有龙骨斑，吸湿性强。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相符。	选货	kg	890	654.29	是
12	重楼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云南重楼 <i>Paris polyphylla</i> Smith var. <i>yunnanensis</i> (Franch.) Hand.-Mazz. 或七叶一枝花 <i>Paris polyphylla</i> Smith var. <i>chinensis</i> (Franch.) Hara 的干燥根茎。	饮片最窄方向直径大于 2.0cm。大小均一。体实，色白，粉性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767	606.26	是
13	大枣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鼠李科植物枣 <i>Ziziphus jujuba</i> Mill. 的干燥成熟果实。	大小均一，直径 1.5~2.5cm，肉质肥厚，味甜，无破皮。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8615	48.49	是
14	新疆紫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紫草科植物新疆紫草 <i>Arnebia euchroma</i> (Royle) Johnst. 的干燥根。	新疆紫草，色紫红，质松软。无毛头，无杂质碎屑。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283	1075.04	是

1 5	木香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菊科植物木香 <i>Aucklandia lappa</i> Decne. 的干燥根。	直径大于 2.0cm, 无芦头, 不走油。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572	111.26	是
1 6	海金沙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海金沙科植物海金沙 <i>Lygodium japonicum</i> (Thunb.) Sw. 的干燥成熟孢子。	体轻, 无掺杂。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62	428.72	是
1 7	煅瓦楞子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蚶科动物毛蚶 <i>Arca subcrenata</i> Lischke、泥蚶 <i>Arca granosa</i> Linnaeus 或魁蚶 <i>Arca inflata</i> Reeve 的贝壳。	灰白色至深灰色, 质酥脆, 气微, 味淡。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7524	30.60	是
1 8	甘草片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甘草 <i>Glycyrrhiza uralensis</i> Fisch.、胀果甘草 <i>Glycyrrhiza inflata</i> Bat. 或光果甘草 <i>Glycyrrhiza glabra</i> L. 的干燥根和根茎。	直径大于 1.0cm, 大小均一, 外表皮红棕色, 粉性足。不规则片不得超过 5%。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156	85.72	是
1 9	续断片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川续断科植物川续断 <i>Dipsacus asper</i> Wall. ex Henry 的干燥根。	直径大于 0.8cm, 切面皮部墨绿色, 质密实。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914	93.39	是
2 0	柏子仁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柏科植物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的干燥成熟种仁。	饱满, 颜色一致, 无杂质, 无碎仁。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77	314.47	是
2 1	旋覆花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菊科植物旋覆花 <i>Inula japonica</i> Thunb. 或欧亚旋覆花 <i>Inula britannica</i> L. 的干燥头状花序。	体轻, 易散碎, 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900	159.85	是
2 2	桑螵蛸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螳螂科昆虫大刀螂 <i>Tenodera sinensis</i> Saussure、小刀螂 <i>Statilia maculata</i> (Thunberg) 或巨斧螳螂 <i>Hierodula patellifera</i> (Serville) 的干燥卵鞘。	体轻, 质松而韧。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66	2093.31	是

2 3	醋郁金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姜科植物温郁金 <i>Curcuma wenyujin</i> Y. H. Chen et C. Ling、姜黄 <i>Curcuma Longa</i> L. 、广西莪术 <i>Curcuma kwangsiensis</i> S. G. Lee et C. F. Liang 或蓬莪术 <i>Curcuma phaeocaulis</i> Val. 的干燥块根。	直径大于 1.2cm，中心片，偶有边片，破碎率不超过 5%。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251	98.42	是
2 4	僵蚕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蚕蛾科昆虫家蚕 <i>Bombyx mori</i> Linnaeus 4~5 龄的幼虫感染(或人工接种)白僵菌 <i>Beauveria bassiana</i> (Bals.) Vuillant 而致死的干燥体。	虫体饱满，大小均一，条粗、质硬、断面显光亮。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260	410.89	是
2 5	龙眼肉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无患子科植物龙眼 <i>Dimocarpus longan</i> Lour. 的假种皮。	呈囊状或薄片，半透明。味甜。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653	155.39	是
2 6	乌梅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梅 <i>Prunus mume</i> (Sieb.) Sieb. et Zucc. 的干燥近成熟果实。	直径大于 1.5cm，个大，肉厚，质润。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344	66.78	是
2 7	覆盆子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华东覆盆子 <i>Rubus chingii</i> Hu 的干燥果实。	完整，表面黄绿色或淡棕色，无果梗，直径大于 0.8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232	367.48	是
2 8	火麻仁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桑科植物大麻 <i>Cannabis sativa</i> L. 的干燥成熟果实。	颗粒饱满，乳白色，富油性。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792	91.41	是
2 9	煅珍珠母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珍珠母的炮制加工品。	微显光泽，灰白色或青灰色。质脆酥易碎。无异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744	37.47	是

3 0	姜黄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姜科植物姜黄 <i>Curcuma Longa</i> L. 的干燥根茎。	以质坚实、断面金黄色、气香者为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813	74.75	是
3 1	玉米须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禾本科植物玉蜀黍 <i>Zea mays</i> L. 的干燥花柱。	疏松团簇，花柱线状或须状，有光泽、无霉味、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717	75.30	是
3 2	昆布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海带科植物海带 <i>Laminaria japonica</i> Aresch. 或翅藻科植物昆布 <i>Ecklonia kurome</i> Okam. 的干燥叶状体。	呈黑色扁平的叶状。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621	86.06	是
3 3	桑白皮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桑科植物桑 <i>Morus alba</i> L. 的干燥根皮。	内表面黄白色或灰黄色，质柔韧，无棕黄色鳞片状粗皮，异形片不超过5%。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10	112.84	是
3 4	五倍子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漆树科植物盐肤木 <i>Rhus chinensis</i> Mill.、青麸杨 <i>Rhus potaninii</i> Maxim. 或红麸杨 <i>Rhus punjabensis</i> Stew. var. <i>sinica</i> (Diels) Rehd. et Wils. 叶上的虫瘿，主要由五倍子蚜 <i>Melaphis chinensis</i> (Bell) Baker 寄生而形成。	表面微有柔毛，断面角质样，有光泽。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95	151.96	是
3 5	莲子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睡莲科植物莲 <i>Nelumbo nucifera</i> Gaertn. 的干燥成熟种子。	表面红棕色，直径大于1.0cm，纯两半，无碎粒。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02	97.27	是
3 6	焦山楂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山里红 <i>Crataegus pinnatifida</i> Bge. var. <i>major</i> N. E. Br. 或山楂 <i>Crataegus pinnatifida</i> Bge. 的干	无散落的核。表面焦褐色，内部黄褐色，有焦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707	53.10	是

			燥成熟果实的炮制加工品。						
3 7	玫瑰花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玫瑰 <i>Rosa rugosa</i> Thunb. 的干燥花蕾。	色紫红，朵完整，香气浓。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13	172.34	是
3 8	牛大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 (第一卷)	本品为豆科植物美丽崖豆藤 <i>Millettia speciosa</i> Champ. 的干燥块根。	断面不平，有裂隙。味甘。其它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	选货	kg	179	178.17	是
3 9	熊胆粉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熊科动物胆汁干燥品	粉末状，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0.3g /瓶)	瓶	401	76.00	是
4 0	芦根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禾本科植物芦苇 <i>Phragmites communis</i> Trin. 的新鲜或干燥根茎。	长短均一，表面黄白色，内面不发黑。直径大于1.5cm。含灰褐色不得超过2%。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83	62.17	是
4 1	盐沙苑子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扁茎黄芪 <i>Astragalus complanatus</i> R. Br. 的干燥成熟种子。	略呈肾形而稍扁，味微咸，嚼之有豆腥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17	211.57	否
4 2	射干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鸢尾科植物射干 <i>Belamcanda chinensis</i> (L.) DC. 的干燥根茎。	切面黄色，味苦，偶见细根，直径大于1.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50	163.33	否
4 3	麻黄根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麻黄科植物草麻黄 <i>Ephedra sinica</i> Stapf 或中麻黄 <i>Ephedra intermedia</i> Schrenk et C. A.	直径0.8~1.5cm。无杂质，无地上部分。外皮色红棕，切面色黄白。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	选货	kg	178	117.97	否

			Mey. 的干燥根和根茎。	版相符。					
4 4	佩兰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菊科植物佩兰 <i>Eupatorium fortunei</i> Turcz. 的干燥地上部分。	叶多、色绿、质嫩、香气浓。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67	43.67	否
4 5	大血藤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木通科植物大血藤 <i>Sargentodoxa cuneata</i> (Oliv.) Rehd. et Wils. 的干燥藤茎。	片大、质坚、纹理清晰。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08	46.10	否
4 6	肾茶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肾茶 <i>Clerodendranthus spicatus</i> (Thunb.) C. Y. Wu ex H. W. Li 的干燥地上部分。	叶片黄绿色，无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选货	kg	355	51.36	否
4 7	蒲黄炭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香蒲科植物水烛香蒲 <i>Typha angustifolia</i> L.、东方香蒲 <i>Typha orientalis</i> Presl 或同属植物的干燥花粉。	具焦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69	234.77	否
4 8	千里光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菊科植物千里光 <i>Senecio scandens</i> Buch.-Ham. 的干燥地上部分。	茎叶表面灰绿色，叶两面有细柔毛。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26	47.72	否
4 9	橘络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橘 <i>Citrus reticulata</i> Blanco 及其栽培变种果皮内层的干燥筋络。	筋络多，蒂及橘白少，无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选货	kg	20	700.74	否
5 0	大黄炭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大黄的炮制加工品。	表面焦黑色，内部深棕色或焦褐色，具焦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13	119.49	否

5 1	灯心草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灯心草科植物灯心草 <i>Juncus effusus L.</i> 的干燥茎髓。	表面白色或淡黄白色，无杂质，体轻，质软，略有弹性，易拉断。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0	460.73	否
5 2	川木通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小木通 <i>Clematis armandii Franch.</i> 或绣球藤 <i>Clematis montana Buch.-Ham.</i> 的干燥藤茎。	切面色黄白，无黑心。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58	74.32	否
5 3	青皮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橘 <i>Citrus reticulata Blanco</i> 及其栽培变种的干燥幼果或未成熟果实的果皮。	皮黑绿色、内面黄白色、香气浓。切丝。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04	50.32	否
5 4	扁豆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扁豆 <i>Dolichos lablab L.</i> 的干燥花。	花完整，色黄白，无杂质，未完全开放。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选货	kg	80	289.92	否
5 5	紫苏梗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紫苏 <i>Perilla frutescens(L.)Britt.</i> 的干燥茎。	直径小于 1cm，表面紫棕色或暗紫色，气微香。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60	56.71	否
5 6	半枫荷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本品为梧桐科植物翻白叶 <i>Pterospermum heterophyllum Hance</i> 的干燥根或茎枝。	浅红棕色的厚片，无虫蛀。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选货	kg	139	56.25	否
5 7	胡黄连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玄参科植物胡黄连 <i>Picrorhiza scrophulariiflora Pennell</i> 的干燥根茎。	直径大于 0.5cm，切面灰黑色、味苦。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0	867.57	否

5 8	山豆根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越南槐 <i>Sophora tonkinensis</i> Gagnep. 的干燥根和根茎。	横切面可出现“月饼边”。有豆腥气，味极苦。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0	411.29	否
5 9	蜜麻黄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麻黄科植物草麻黄 <i>Ephedra sinica</i> Stapf、中麻黄 <i>Ephedra intermedia</i> Schrenk et C. A. Mey. 或木贼麻黄 <i>Ephedra equisetina</i> Bge. 的干燥草质茎。	粗细均匀，切段长短均匀，木质茎不超过3%。表面微有光泽。有蜜香气，味甜。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74	75.15	否
6 0	马鞭草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马鞭草科植物马鞭草 <i>Verbena officinalis</i> L. 的干燥地上部分。	色青绿，带花穗，无根及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0	56.35	否
6 1	橘核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橘 <i>Citrus reticulata</i> Blanco 及其栽培变种的干燥成熟种子。	颗粒均匀，饱满，色黄白。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0	63.33	否
6 2	醋商陆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商陆的炮制加工品。	突起的同心性环轮（“罗盘纹”）明显，有醋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0	85.10	否
6 3	凌霄花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紫葳科植物凌霄 <i>Campsis grandiflora</i> (Thunb.) K. Schum. 或美洲凌霄 <i>Campsis radicans</i> (L.) Seem. 的干燥花。	完整，色棕黄。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0	158.36	否
6 4	矮地茶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紫金牛科植物紫金牛 <i>Ardisia japonica</i> (Thunb.) Blume 的干燥全草。	茎色红棕、叶色绿。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0	54.87	否
6 5	自然铜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硫化物类矿物黄铁矿族黄铁矿，主含二硫化铁(FeS <sub>2</sub> )。	无金属光泽，质地疏松，微有醋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0	38.18	否

6 6	番泻叶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狭叶番泻 <i>Cassia angustifolia</i> Vahl 或尖叶番泻 <i>Cassia acutifolia</i> Delile 的干燥小叶。	叶完整、色绿。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0	56.82	否
6 7	野牡丹根	《福建省中 药饮片炮制 规范》2012 年版	野牡丹科植物野牡丹的干燥根	应与现行地方标准一致	选货	kg	10	98.00	否
6 8	叶下珠	《广西壮族 自治区壮药 质量标准》第 二卷	本品为大戟科植物叶下珠 <i>Phyllanthus urinaria</i> Linn. 的干 燥全草。	去杂质，筛去灰屑。叶多，色绿。 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 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选货	kg	60	66.60	否
6 9	葛花	《广西壮族 自治区中药 饮片炮制规 范》2007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野葛 <i>Pueraria lobata</i> (Willd.) Ohwi 或甘葛藤 <i>Pueraria thomsonii</i> Benth. 的干 燥花。	朵大，淡紫色，花未全开放，无杂 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 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选货	kg	30	91.59	否

## 分标 6：以下为 2 年总预计采购量

调剂用中药饮片质量要求（备注：每个药品必须配备列出的所有包装规格，且不同规格每克单价一致。中药饮片包装按药品管理法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序号	名称	参考执行标准	基源	质量要求	规格	单位	拟采购量	预算单价(元)	是否送样
1	红参片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五加科植物人参 <i>Panax ginseng</i> C. A. Mey. 的栽培品种经蒸制后的干燥根和根茎。	表面半透明，红棕色，切面平坦，角质样，质硬而脆，斜切片宽大于2cm，圆片直径大于1.6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034	908.03	是
2	砂仁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姜科植物阳春砂 <i>Amomum villosum</i> Lour.、绿壳砂 <i>Amomum villosum</i> Lour. var. <i>xanthiooides</i> T. L. Wu et Senjen 或海南砂 <i>Amomum longiligulare</i> T. L. Wu 的干燥成熟果实。	来源仅限阳春砂，直径大于1cm，种子团饱满，无碎粒，无油籽。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315	486.07	是
3	蝉蜕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蝉科昆虫黑蚱 <i>Cryptotympana pustulata</i> Fabricius 的若虫羽化时脱落的皮壳。	破碎率5%以下，洁净无土屑。。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78	2278.54	是
4	煅龙骨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本品为古代哺乳动物如三趾马、犀类、鹿类、牛类、象类等的骨骼化石或象类门齿的化石。	酥脆易碎，吸湿性强，质松，舐之粘舌。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选货	kg	1180	722.15	是

5	地龙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钜蚓科动物参环毛蚓 <i>Pheretima aspergillum</i> (E. Perrier)、通俗环毛蚓 <i>Pheretima vulgaris</i> Chen、威廉环毛蚓 <i>Pheretima guillelmi</i> (Michaelsen) 或栉盲环毛蚓 <i>Pheretima pectinifera</i> Michaelsen 的干燥体。	广地龙，段宽 1.2cm 以上，含圆柱形片不得超过 2%。大小均一。无泥杂。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097	611.04	是
6	醋龟甲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龟科动物乌龟 <i>Chinemys reevesii</i> (Gray) 的背甲及腹甲。	微有醋香气、无异味、无油板。大小均匀，颜色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596	383.60	是
7	葛根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野葛 <i>Pueraria lobata</i> (Willd.) Ohwi 的干燥根。	呈边长为 0.5~1.2cm 的方块，切面黄白色至淡黄棕色，纤维性强。片型均匀，无碎屑。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8473	54.73	是
8	吴茱萸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吴茱萸 <i>Euodia rutaecarpa</i> (Juss.) Benth.、石虎 <i>Euodia rutaecarpa</i> (Juss.) Benth. var. <i>officinalis</i> (Dode) Huang 或 疏毛吴茱萸 <i>Euodia rutaecarpa</i> (Juss.) Benth. var. <i>bodinieri</i> (Dode) Huang 的干燥近成熟果实。	小花：直径 0.2~0.5cm，含开花、梗不得超过 2%，果实未开裂，大小均一，色绿为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2971	145.70	是
9	炮山甲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鲮鲤科动物穿山甲 <i>Manis pentadactyla</i> Linnaeus 的鳞甲的炮制品。	质酥脆，易碎，其它应与《中国药典》2015 年版标准相符。符合野生动物管理（有绿标）。	选货	kg	10	39537.00	是

10	制远志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远志科植物远志 <i>Polygala tenuifolia</i> Willd. 或卵叶远志 <i>Polygala sibirica</i> L. 的干燥根。	直径大于 0.4cm, 含未抽芯不得超过 5%。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499	692.75	是
11	黄芩片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黄芩 <i>Scutellaria baicalensis</i> Georgi 的干燥根。	直径大于 1.2cm。大小均一, 无破碎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781	160.67	是
12	小茴香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茴香 <i>Foeniculum vulgare</i> Mill. 的干燥成熟果实。	表面黄绿色或淡黄色颗粒均匀、饱满, 香气浓郁, 微鼓起, 色泽加深, 偶有焦斑。味微咸。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4427	60.53	是
13	仙茅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石蒜科植物仙茅 <i>Curculigo orchioides</i> Gaertn. 的干燥根茎。	气微香, 味微苦、辛。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628	377.59	是
14	制川乌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乌头 <i>Aconitum carmichaelii</i> Debx. 的干燥母。	直径 1.5~2.5cm。炮制到位。表面黑褐色, 透心, 无残茎。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813	291.69	是
15	醋乳香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橄榄科植物乳香树 <i>Boswellia carterii</i> Birdw. 及同属植物 <i>Boswellia bhaw-dajiana</i> Birdw. 树皮渗出的树脂。	表面深黄色, 显油亮, 不含有木屑、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229	183.15	是
16	威灵仙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威灵仙 <i>Clematis chinensis</i> Osbeck、棉团铁线莲 <i>Clematis hexapetala</i> Pall. 或东北铁线莲 <i>Clematis manshurica</i> Rupr. 的干燥根和根茎。	无根茎, 根粗细均匀, 无碎屑。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799	254.83	是
17	石菖蒲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天南星科植物石菖蒲 <i>Acorus tatarinowii</i> Schott 的干	香气浓郁, 直径大于 0.5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820	224.25	是

			燥根茎。						
18	盐巴戟天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茜草科植物巴戟天 <i>Morinda officinalis</i> How 的干燥根。	直径大于 1.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641	279.14	是
19	醋鳖甲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鳖科动物鳖 <i>Trionyx sinensis</i> Wiegmann 的背甲。	质坚硬。气微腥，味淡。(炮制品有醋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497	357.50	是
20	广金钱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广金钱草 <i>Desmodium styracifolium</i> (Osb.) Merr. 的干燥地上部分。	叶片上表面黄绿色或灰绿色，密被黄色伸展的短柔毛，含叶的重量不少于 50%。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3050	48.69	是
21	盐益智仁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姜科植物益智 <i>Alpinia oxyphylla</i> Miq. 的干燥成熟果实。	种仁饱满，无瘪子，无走油，杂质即壳不超过 2%。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467	315.71	是
22	麸炒枳实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酸橙 <i>Citrus aurantium</i> L. 及其栽培变种或甜橙 <i>Citrus sinensis</i> Osbeck 的干燥幼果。	来源仅限酸橙，直径 0.6~1.2cm，圆个不超过 10%，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1214	102.31	是
23	半枝莲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半枝莲 <i>Scutellaria barbata</i> D. Don 的干燥全草。	新货，色紫绿，带叶。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2286	54.29	是
24	野菊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菊科植物野菊 <i>Chrysanthemum indicum</i> L. 的干燥头状花序。	呈球形，体轻，花序完整。气芳香。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691	160.29	是

25	白花蛇舌草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	本品为茜草科植物白花蛇舌草 <i>Hedyotis diffusa</i> Willd. 的干燥全草。	无异味、无杂质。颜色黄绿色为佳。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选货	kg	1752	59.26	是
26	醋莪术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姜科植物蓬莪术 <i>Curcuma phaeocaulis</i> Val. 、广西莪术 <i>Curcuma kwangsiensis</i> S. G. Lee et C. F. Liang 或温郁金 <i>Curcuma wenyujin</i> Y. H. Chen et C. Ling 的干燥根茎。	透心，无边片，无须根，直径大于2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157	75.49	是
27	地肤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藜科植物地肤 <i>Kochia scoparia</i> (L.) Schrad. 的干燥成熟果实。	扁球状五角星形，无灰屑、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146	67.07	是
28	升麻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大三叶升麻 <i>Cimicifuga heracleifolia</i> Kom. 、兴安升麻 <i>Cimicifuga dahurica</i> (Turcz.) Maxim. 或升麻 <i>Cimicifuga foetida</i> L. 的干燥根茎。	饮片中径大于2.5cm。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282	260.34	是
29	胖大海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梧桐科植物胖大海 <i>Sterculia lychnophora</i> Hance 的干燥成熟种子。	大小均一，无破粒。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59	396.78	是
30	制天南星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天南星的炮制加工品。	无黑片及白心片。片大，黄色或淡棕色，质脆易碎，断面角质状。味涩，微麻。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38	180.06	是
31	金樱子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金樱子 <i>Rosa laevigata</i> Michx. 的干燥成熟果实。	直径大于1.2cm，无残存的种子。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38	122.44	是

32	炒莱菔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十字花科植物萝卜 <i>Raphanus sativus L.</i> 的干燥成熟种子。	颗粒饱满，焦香味明显，无杂质， 瘪子率 1%以下。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909	58.86	是
33	佛手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佛手 <i>Citrus medica L. var. sarcodactylis</i> Swingle 的干燥果实。	片大，绿皮白肉，香气明显，无杂质，常有 3~5 个手指状的裂瓣，气香。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292	155.83	是
34	首乌藤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蓼科植物何首乌 <i>Polygonum multiflorum Thunb.</i> 的干燥藤茎。	外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880	51.30	是
35	凤仙透骨草	《中国药典》1977年版	本品为凤仙花科植物凤仙花 <i>Impatiens balsamina Linnaeus</i> 的干燥茎。	以色红棕者为佳。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77 年版相符。	选货	kg	483	77.31	是
36	谷精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谷精草科植物谷精草 <i>Eriocaulon buergerianum Koern.</i> 的干燥带花茎的头状花序。	头状花序呈半球形。质柔软。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81	205.35	是
37	炮姜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干姜的炮制加工品。	表面棕黑色或棕褐色，质轻泡，呈不规则膨胀的块状，具指状分枝。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319	102.08	是
38	芥子(生)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十字花科植物白芥 <i>Sinapis alba L.</i> 或芥 <i>Brassica juncea (L.) Czern. et Coss.</i> 的干燥成熟种子。	无杂质，味辛辣。粒大，饱满。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39	59.74	是
39	蒺藜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蒺藜科植物蒺藜 <i>Tribulus terrestris L.</i> 的干燥成熟果实。	无尖刺，色泽均一，无败油味，无黑果无杂质，分果瓣呈斧状；瘪子率 2%以下。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选货	kg	256	118.57	是

40	海桐皮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本品为豆科植物刺桐 <i>Erythrina variegata</i> L. var. <i>orientalis</i> (L.) Merr. 或乔木刺桐 <i>Erychri-naarborescens</i> Roxb. 的干燥树皮。	外表面灰褐色，具纵裂纹，有的具乳头状的钉刺，断面粗糙，纤维性，呈层片状。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选货	kg	316	95.89	是
41	败酱草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本品为败酱科植物白花败酱 <i>Patrinia villosa</i> Juss. 或黄花败酱 <i>Patrinia scabiosae folia</i> Fisch. 的干燥全草。	无木化老茎，无杂草，叶片薄，有陈腐的豆酱气味，特异性气味明显。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选货	kg	526	47.03	否
42	炒王不留行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石竹科植物麦蓝菜 <i>Vaccaria segetalis</i> (Neck.) Garccke 的干燥成熟种子。	爆花率大于95%，无焦花。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75	51.70	否
43	款煨肉豆蔻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肉豆蔻科植物肉豆蔻 <i>Myristica fragrans</i> Houtt. 的干燥种仁。	形如肉豆蔻，表面为棕褐色，有裂隙。气香，味辛。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92	229.31	否
44	功劳木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小檗科植物阔叶十大功劳 <i>Mahonia bealei</i> (Fort.) Carr. 或细叶十大功劳 <i>Mahonia fortunei</i> (Lindl.) Fedde 的干燥茎。	不规则块片，筛去碎渣，质硬，木部黄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497	41.35	否
45	荔枝核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无患子科植物荔枝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的干燥成熟种子。	粒大、饱满、光亮。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88	47.70	否
46	千年健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天南星科植物千年健 <i>Homalomena occulta</i> (Lour.) Schott 的干燥根茎。	直径1cm以上，断面可见深褐色具光泽的油点。香气浓。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97	93.40	否

47	糯稻根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本品为禾本科植物糯稻 <i>Oryza sativa L. var. glutinosa</i> Matsum 的干燥根及茎基。	无残茎、无泥沙。根长，体轻，质软。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选货	kg	208	77.30	否
48	木蝴蝶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紫葳科植物木蝴蝶 <i>Oroxylum indicum</i> (L.) Vent. 的干燥成熟种子。	为蝶形薄片，体轻，表面浅黄白色，翅半透明，有绢丝样光泽。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99	159.43	否
49	白头翁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白头翁 <i>Pulsatilla chinensis</i> (Bge.) Regel 的干燥根。	片大，外表灰黄色，根头有白色茸毛。质坚实。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0	493.97	否
50	马勃	《中国药典》2025年版	灰包科真菌脱皮马勃 <i>Lasiosphaera fenzlii</i> Reich.、大马勃 <i>Calvatia gigantea</i> (Batsch ex Pers.)Lloyd 或紫色马勃 <i>Calvatia lilacina</i> (Mont. et Berk.) Lloyd 的干燥子实体。	呈不规则的小块，触之则孢子呈尘土样飞扬，臭似尘土。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0	1475.04	否
51	煅阳起石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本品为硅酸盐类角闪石族矿物透闪石 <i>Tremolite</i> 及其异种透闪石石棉，主含碱性硅酸镁钙。	色灰白、有光泽、质松软。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选货	kg	315	43.77	否
52	石决明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鲍科动物杂色鲍 <i>Haliotis diversicolor</i> Reeve、皱纹盘鲍 <i>Haliotis discus hannai</i> Ino、羊鲍 <i>Haliotis ovina</i> Gmelin、澳洲鲍 <i>Haliotis ruber</i> ( Leach)、耳鲍 <i>Haliotis asinina</i> Linnaeus 或白鲍 <i>Haliotis laevigata</i> (Donovan)的贝壳。	无臭气，味微咸。内面具有珍珠样光彩。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91	34.83	否

53	制白附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天南星科独角莲 <i>Typhonium giganteum</i> Engl. 的干燥块茎的炮制加工品。	片大，长 2.5cm 以上，直径 1.5cm 以上。外表皮淡棕色，切面黄色，角质。微有麻舌感。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3	221.99	否
54	瓜蒌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葫芦科植物栝楼 <i>Trichosanthes kirilowii</i> Maxim. 或双边栝楼 <i>Trichosanthes rosthornii</i> Harms 的干燥成熟果实。	果瓢橙黄色与多数种子粘结成团，具焦糖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30	91.24	否
55	檀香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檀香科植物檀香 <i>Santalum album</i> L. 树干的干燥心材。	无粉末状碎屑，气清香，燃烧时香气更浓。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0	1075.45	否
56	滑石(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硅酸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含含水硅酸镁 [Mg <sub>3</sub> (Si <sub>4</sub> O <sub>10</sub> )(OH) <sub>2</sub> ]。	色白、滑润。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细粉/(选货)	kg	340	29.49	否
57	白薇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萝藦科植物白薇 <i>Cynanchum atratum</i> Bge. 或蔓生白薇 <i>Cynanchum versicolor</i> Bge. 的干燥根和根茎。	断面色白粉性足。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68	143.46	否
58	天竺黄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禾本科植物青皮竹 <i>Bambusa textilis</i> McClure 或华思劳竹 <i>Schizostachyum chinense</i> Rendle 等秆内的分泌液干燥后的块状物。	体轻，质硬而脆，易破碎，吸湿性强。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0	967.43	否
59	黄花倒水莲	《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第一卷	本品为远志科植物黄花倒水莲 <i>Polygala fallax</i> Hemsl. 的干燥根。	表面灰黄色或灰棕色，具明显的纵皱纹，质坚韧。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选货	kg	99	89.36	否

60	田基黄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	本品为金丝桃科植物地耳草 <i>Hypericum japonicum</i> Thunb. 的干燥全草。	色黄绿，带花，无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选货	kg	85	91.13	否
61	荆芥炭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荆芥的炮制加工品。	黑褐色，存性。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68	85.19	否
62	大青叶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十字花科植物菘蓝 <i>Isatis indigotica</i> Fort. 的干燥叶。	叶片大，完整，色暗灰绿。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123	45.58	否
63	白蔹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葡萄科植物白蔹 <i>Ampelopsis japonica</i> (Thunb.) Makino 的干燥块根。	断面色白，粉性足。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0	174.82	否
64	白果仁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银杏科植物银杏 <i>Ginkgo biloba</i> L. 的干燥成熟种子的炮制加工品。	粒大、种仁饱满、断面色淡黄。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80	63.47	否
65	南山楂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三卷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野山楂 <i>Crataegus cuneata</i> Sieb. et Zucc. 的干燥成熟果实。	直径大于 1.0cm。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三卷相符。	选货	kg	60	79.52	否
66	小驳骨	《中国药典》2025年版	爵床科植物小驳骨的干燥地上部分	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80	57.75	否
67	岗梅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冬青科植物岗梅 <i>Ilex asprella</i> (Hook. et Arn. ) Champ. ex Benth. 的干燥根。	以质坚、色白者为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0	54.88	否
68	小蓟	《中国药典》2025年版	菊科植物刺儿菜的干燥地上部分。	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50	50.93	否
69	大蓟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本品为菊科植物蓟 <i>Cirsium japonicum</i> Fisch. ex DC. 的干燥地上部分。	色绿，叶多。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选货	kg	30	67.93	否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逾时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_</p>
13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3. 分项报价表；（如有请提供）</li> <li>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li> </ol> <p><b>注：</b>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资格证明文件</b>（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出具的《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或提供以下详细的资格证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li> <li>(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7月至2026年1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li> <li>(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7月至2026年1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li> </ul> </li> </ol>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p> <p>(5)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p> <p>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不适用）</p> <p>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分标4、分标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分标如有，可提供；</p> <p>6. 特定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附件“中药饮片采购清单”所投分标清单药品按以下情形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且所投分标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均为本企业生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所投分标产品清单含非本企业生产的品种，以经营企业参加项目投标只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p> <p>(2) 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p> <p>(3) <b>分标2投标人：</b>所提供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生产范围需包含毒性中药饮片，提供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中经营范围需包含医疗用毒性药品。</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b>注：</b>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商务及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p>

	<p>(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b>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b>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不适用）</p> <p>9.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b>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0.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p> <p>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p> <p>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为人民币含税价, 除另有约定的以外,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
17.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 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 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p>

	<p>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或以上单数
29.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0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0项；</p>
29. 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u>  </u> / <u>  </u>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 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质量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优的优先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6-2871181，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A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 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优惠 20%）收取。</p>
40. 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 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

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以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见第六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格式见第六章）。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 万元~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 亿元~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 亿元~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可以参考使用)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

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适用分标 1 至分标 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p>投标报价（满分 15 分）</p> <p>(1) 分标 1、分标 4、分标 5：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如有）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本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投标报价不再给予政策性扣除。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分标 2、分标 3、分标 6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即指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说明: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为所投分标各种饮片品种的报价单价乘以预采购量的总和。</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报价}) \times 15 \text{ 分}$ <p>(5)漏报项目列为无效投标</p>
2	质量技术分 (满分 50 分)	专业人员配备分 (满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品种数量最多的企业)配备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分:配备有中药师、执业中药师、与药学相关的中级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以2人为基准,每增加1名相关证书人员得1分,满分3分(如:有3人得1分;有4人得2分;有5人得3分)。 <b>体现投标人或生产企业名称及相关人员姓名即可,一人对应一证,不可存在一人多证的情况,并承诺供货时提供上述人员名单、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企业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b>

		明或劳动合同或企业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企业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中药供货经验案例分（满分 1 分）	<p>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相关医疗机构（如中医院或中西医结合医院）签订的合同或供货验收清单（验收清单需盖医疗机构章）复印件（供货时原件备查，复印件留存）及合作期间内的购销发票，每提供 1 家符合条件的材料得 0.5 分，此项最多得 1 分。</p>
	中药饮片质量可追溯体系分（满分 5 分）	<p>(1) 中药饮片质量可追溯体系认定（满分 2 分）</p> <p>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品种数量最多的生产企业）应证明已建立追溯体系并实际运行，确保追溯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追溯系统可自建或采用第三方追溯平台，并说明追溯系统启用的时间。</p> <p><b>注：投标文件中请按以下顺序提供可追溯体系资料，并做好目录。未提供不得分。</b></p> <p>①简要介绍正在使用的中药饮片质量可追溯体系（含追溯系统是自建或采用第三方追溯平台，并说明追溯系统启用的时间），得 1 分。</p> <p>②提供所报价分标的《中药饮片采购清单》中有追溯码的品种目录，每个品种后附追溯码，得 1 分。</p> <p><b>注：投标人提供可溯源中药饮片至少 30 个品种的二维码(少于 30 个不得分)并附有追溯码的品种目录。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取 10 个品种进行现场演示。</b></p> <p>(2) 认定分级（满分 3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从所提交的投标品种的溯源二维码随机抽取 10 个，并由投标人现场演示扫描溯源结果，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二维码全部能扫描出溯源结果，若出现一张或以上的二维码无法扫描出溯源结果或扫描的溯源结果中关于种植、生产加工、检验报告及饮片信息等关键信息存在缺项的，本项不得分。</p> <p>验证投标品种的追溯信息并进行认定分级。</p> <p>一档（1 分）：仅提供饮片生产追溯信息，包括</p>

		<p>中药材质量信息、投料、炮制工艺流程、产品检验等关键环节信息。</p> <p>二档（2分）：提供原料药材追溯信息，包括中药材原料的基原、产地、农药、化肥使用、生长周期、采收时间和初加工方法等关键环节信息。</p> <p>三档（3分）：包括中药材原料的基原、产地、农药、化肥使用、生长周期、采收时间、初加工方法、投料、炮制工艺流程、产品检验及销售全过程追溯。</p>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达到最低档（一档）要求的，得0分。</li> <li>2. 伪造追溯信息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li> </ol>
	供应保障分（满分4分）	<p>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品种数量最多的企业）具有西红花、阿魏、麝香、羚羊角、海马、海龙、象皮、炮山甲等供货保障能力，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法获取证明材料以保证货源合法及渠道稳定，未提供的不予计分。</p>
	样品分（满分25分）	<p><b>注：</b>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得0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从所提交的所有样品中随机确定30种进行评审。</p> <p>以中药饮片样品的外观质量（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及鼻闻等方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抽取到的饮片按样品外观和样品气、味分别评审打分，最终取所有汇总后总得分的平均值，具体如下：</p> <p><b>A. 样品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满分14分）：</b></p> <p>一档（6分）：样品存在些许暗沉或鲜艳，色泽不够均匀；或质地不够坚实、大小适中；不存在虫蛀、霉变、变色、走油情况；</p> <p>二档（14分）：样品色泽新鲜，均匀；质地坚实、匀称；不存在虫蛀、霉变、变色、走油情况。</p> <p>样品外观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总样品外观分=(某投标人投标总样品外观分/评标样品外观总分 420 分) *14 分</p> <p>①投标人最终样品外观分=所有专家样品外观分总和的平均值。</p> <p><b>B. 样品气味 (满分 11 分) :</b></p> <p>一档 (3 分) : 样品气、味不新鲜, 药品特有的气、味淡或散失;</p> <p>二档 (5 分) : 样品气、味新鲜, 药品特有的气、味正常;</p> <p>三档 (11 分) : 样品气、味新鲜, 药品特有的气、味明显且浓郁。</p> <p>样品气味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总样品气味分=(某投标人投标总样品气味分/评标样品气味总分 330 分) *11 分</p> <p>②投标人最终样品气味分=所有专家样品气味分总和的平均值。</p> <p>③某投标人最终样品分=①+②</p>
	质量控制方案分 (满分 12 分)	<p>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厂家质量控制方案及检测能力评价要素: ①建立有种植基地或与其他种植基地有合作协议的 (品种包含招标文件附件所投分标清单中全部或部分的药品) 、②有中药饮片加工质量检测规范及内控标准、③有药品储存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④药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进货渠道、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检验检疫措施、追溯方式等)。 (上述内容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p> <p>一档 (1 分) : 提供质量控制方案, 但仅能提供上述评价要素中的其中 1 项, 且针对该评价要素有具体的质控分析及对应措施;</p> <p>二档 (4 分) : 能够根据上述评价要素提供至少 2 项要素质控方案, 针对要素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 并有严格的管理标准;</p> <p>三档 (8 分) : 能够根据上述评价要素提供至少 3 项要素质控方案, 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阐</p>

			<p>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针对各要素重点环节分析有相应严格的管理标准，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厂家具有中药标本室或留样室（投标文件中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详细地址），具备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药品性状、鉴别、水分、灰分、总灰分、杂质、浸出物、含量、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二氧化硫残留、染色、增重等特殊项目进行检测的能力（附 2024 年以来对以上项目至少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二氧化硫、有效成分含量委托进行检测的相关检测报告及委托检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四档（12 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具备以上 4 项要素，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成品管理制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管理制度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相对应的严格管理标准；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厂家能提供与投标项目相适应的净制、切制、炮炙等操作间（提供不少于十张操作间照片）；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厂家能提供中药标本室（柜）或留样室（投标文件中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详细地址），且质控设施完善（附设备清单），具备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药品性状、鉴别、水分、灰分、总灰分、杂质、浸出物、含量、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二氧化硫残留、染色、增重等特殊项目进行检测的能力（附 2024 年以来对以上项目至少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二氧化硫、有效成分含量自行进行检测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p> <p><b>注：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或质量控制方案内容未达到最低档（一档）要求的，得 0 分。</b></p>
3	<b>服务方案分 (满分 28 分)</b>	<b>服务保障方案分 (满分 10 分)</b>	<p>一档（1 分）：针对服务项目有相关服务方案及承诺，但无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有配送方案，配送方案基本合理；拟投入 3 辆运输车辆用于配送。</p> <p>二档（3 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p>

		<p>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质量管理、合作伙伴管理、仓储管理、配送过程管理、信息化管理、客户反馈与投诉）；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配送方案具体且可行，有配送情况分析，配送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拟投入 4 辆运输车辆用于配送；</p> <p>三档（6 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质量管理、合作伙伴管理、仓储管理、配送过程管理、信息化管理、客户反馈与投诉）；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还能够保证采购人的药品品种的调拨到货；配送方案具有针对性，有配送情况分析，有配送体系与结构，能提供不同种类药品配送保障措施拟投入 5 辆运输车辆用于配送；配备有 3 至 4 名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供货时提供中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p> <p>四档（10 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质量管理、合作伙伴管理、仓储管理、配送过程管理、信息化管理、客户反馈与投诉）；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及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能够提供充分保障采购人用药品种用量供应需求，并能提供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配送方案科学、合理，有详细的配送情况分析，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配送体系与结构，能提供科学的不同种类药品配送保障措施；能提供在出现缺货或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实且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b>急送药品 1 日内送达</b>；拟投入 5 辆运输车辆用于配送；能提供 4 名及以上配送人员进行配送服务（承诺供货时提供中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p>
--	--	--

		<p>得税证明复印件）。</p> <p><b>注：</b>1. 车辆证明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车辆还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自有配送车辆必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车辆；租赁车辆登记信息应与租赁合同出租方信息一致，且登记在出租方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轿车等非运输车辆除外。证明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不予以计分）；2. 未达到最低档（一档）要求的，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15分)	<p>一档（3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仅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8分）：投标人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p> <p>三档（11分）：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更加合理和完善。</p> <p>四档（15分）：在三档基础上，能提供专门针对中药饮片仓储场地（附场地购置或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协议、仓库平面图），并有相关说明材料，能应对采购人可能的相关紧急需求。提供有贴合采购人行业特点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或服务保障的内容，且被评委认可的。</p> <p><b>注：</b>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一档）要求的，得0分。</p>
	合同管控便捷度分 (满分3分)	为了便于为饮片供应厂家履行合同及少量饮片临时供应的响应，对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的集中度进行评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饮片供货渠道有效证明材料（如供货意向协议等），同时承诺对所投分标附件品种清单所供给采购人的饮片均由以上饮片生产企业生产（实行批准文号管理品种和精制饮片除外--由投标人

			<p>标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厂家的数量情况进行评价：</p> <p>数量为 1 家的得 3 分，数量为 2 家的得 2 分，数量为 3 家的得 1 分。如果投标人自身是生产厂家的，说明情况，不需要提供供货意向协议。</p>
4	商务分（满分 7 分）	证书（满分 7 分）	<p>(1) 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品种数量最多的生产企业）具备 CNAS 认证的实验室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入本项目实验室认可证书证明材料，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2) 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品种数量最多的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 1 项且符合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注：提供上述对应的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p> <p>(3) 增值服务分（3 分）</p> <p>投标人能提供中药特色服务，针对本项目提供现代化代煎中心并配有现代化煎煮设施设备及场地（代煎场地各功能区布局图、实景图、设备清单、详细地址）并有相关合法备案证明（附证明材料），可提供代煎中药饮片服务，以及中药快递到家服务的，得 3 分；承诺中标后建设上述相关内容的，得 2 分。本项不累积计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计分）</p>
<b>总得分=1+2+3+4</b>			
<b>备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分办法中“提供品种数量最多的生产企业”指投标人所投标分标“开标一览表”中，对应分标在该分标全部供应药品中品种占比最大的生产企业。</li> <li>2.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li> </ol>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另有约定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政策得分高的优先、质量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优的优先，或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 3.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每分标的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只能按评标顺序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分标评标顺序以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按以下评标顺序进行：即按分标 5→分标 4→分标 1→分标 6→分标 3→分标 2 的顺序推荐各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各分标的中药品种必须全部投标报价方视为有效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合同未签订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的标的为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品种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参数及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国家有关部门相关管理规范或标准在合同期内有更新的，应适用最新标准。
2. 供货种类：具体见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乙方的各中药饮片中标单价作为各中药饮片的结算单价。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应中药饮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以及样品的质量。乙方所供应中药饮片质量保证期应不低于药品有效期。若甲乙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双方应共同委托百色市市级及广西区药品检测部门检测，以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判中药饮片质量依据。检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如检验检测结果为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违约责任；若检验检测结果为符合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投标响应表一致。

## 第三条 供货价格

1. 招标的中标价格为中药饮片供货价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调高价格，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相关品种价格低于中标价的乙方需按政策调低价格。
2. 签订合同后，除与国家政策相冲突以外，合同履约服务期内中标单价不能增涨。
3. 甲方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

## 第四条 供货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乙方每次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单后，

在甲方指定的时间（一般用药务必在 3 日内，紧急用药在 24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规定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中药饮片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与药品批次对应的成品检验报告单。甲方根据中药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确定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 **第五条 药品验收**

甲方按照合同有关标准和甲方中药饮片入库验收制度和流程进行入库验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 3 日内及时更换质量不合格的药品。甲方入库验收合格仅作为中药饮片表面质量验收，并不代表甲方对内在质量的确认。如经甲方或有资质机构的检验检测发现已经入库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不能以入库验收合格作为否认质量问题的依据。

### **第六条 货款结算**

1. 本项目合同无预付款。
2. 合同履行期间，按采购计划分批次交货，每批次交货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清该批货款；乙方每月 15 日-20 日与甲方的药库进行对账，甲方结清每批次货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3. 甲方以转账、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清该批货款。货款金额按照中标价格\*实际采购数量确定。

### **第七条 履约保证**

1. 合同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因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执行，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合同。
3.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4.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购销合同向甲方供应药品。
5.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中药饮片有权拒收，乙方负责退换货、更换新批次等方式处理。
6. 乙方投入至少一辆配送车辆，并配备至少两名配送人员提供现场搬运、入库、开箱等伴随服务；安排至少一名售后固定人员（具有药士或中药士及以上资格证）在甲方进行质量跟踪服务、协助甲方将中药饮片整理上架等，随时了解产品使用情况，解决甲方需求。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经乙方确认后违反合同拒绝供货或药品入库验收、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订单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的违约次数达到

三次（不含本条款第4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订单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原因，药品检验部门在甲方药房药库抽检药品时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检验部门的处罚、对第三人的赔偿、甲方为应对第三人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但如因甲方使用、保存、养护不当等原因造成药品变质产生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中药饮片品种一旦中标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乙方必须交付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验收时如发现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要求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一个月内若不按规定时间配送，乙方向采购人按下列约定支付违约金：第一次1000元，第二次3000元，第三次5000元，第四次10000元，第五次及以上20000元/次，5次以上不按规定时间配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5. 本合同中所称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对第三人索赔或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6. 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约、违法行为的，甲方将按照其内部相关规定纳入供应商评价和黑名单。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受影响方需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事由、影响、应对方案和影响期限，并提供证明文件。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由于乙方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药品购销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如乙方不能按时配送药品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核实并酌情给予乙方延长交货时间。乙方拖延交货超过7日且未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 药品召回**

乙方应建立药品质量追溯体系，若药品存在安全隐患，需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主动召回，并承担全部费用。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同内容及交易信息保密，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 5 年。

####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3.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5. 中标通知书；
6. 国家及地方强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十四条 交易约定取代及书面修订**

本合同及其所附文件构成各方关于药品购销交易之全部协议，且取代所有之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各方之间口头或书面的约定。如需要补充或修订，合同各方需在日后以书面形式作出；非经书面形式的补充和修订，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 **第十五条 通知及送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尾部所列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三日后的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微信等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

2. 如双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3.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法院送达司法文书。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七条 协议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合同有效期2年，从20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代理机构持壹份。

合同附件：

1. 中药饮片采购价格表
2. 采购需求
3. 中标响应表及服务承诺、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分标: \_\_\_\_\_ (如有)

序号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	2年拟采购量 ①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②	报价小计(元) ③=①×②
1						
2						
3						
4						
5						
N	.....	.....	.....		.....	.....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说明:

-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为: 投标人对应第二章附件1“中药饮片采购清单”针对所投分标所有各种饮片品种的报价单价乘以预采购量的总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仅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 漏报价列为无效投标。**
- 投标人对所投分标各中药饮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应的单价最高限价, 否则, 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投标人按采购需求所列的清单进行报价, 所投分标的中药品种必须全部投标报价方视为有效投标,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就本项目服务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拆分服务内容(含所投分标的中药品种)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含所投分标的中药品种)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

1. 投标人所有报价单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信用承诺函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性别（说明：出资人为自然人的需填写）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 2. .... .....	1. .... 2. .... .....	
	1. .... 2. .... .....	1. .... 2. .... .....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及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及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项目经历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2. 采购需求或评标办法如有要求，投标人根据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 (5) 开户银行\_\_\_\_\_；
-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签订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调剂用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1），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调剂用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2），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调剂用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3），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调剂用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4），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调剂用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5），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调剂用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6），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